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合約終止後，本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將由本公司自行經理之。
 - (二)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5 頁至第 38 頁及第 39 頁至第 45 頁。

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與市場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
 - (四)本基金得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由於政治與經濟環境相對較不穩定，債券市場規模也較成熟國家為淺碟，故可能面臨較高的政治、經濟變動風險，而有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債信風險。
 - (五)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六)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

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限制及相關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

- (七) 投資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54-55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二)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 (十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十四)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114.2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傳真：(02)2781-8299

發 言 人：王亞立 hwang@fttfund.com.tw

職 稱：總經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網 址：<http://www.bot.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自民國108年9月24日起終止)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電話：011-852-2840-5388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尤盟貴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封 裏)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2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7
肆、基金投資	32
伍、投資風險揭露	39
陸、收益分配	45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46
捌、買回受益憑證	5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7
拾壹、基金之運用狀況	6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86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8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8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86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8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8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89
柒、基金之資產	89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1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1
拾參、收益分配	91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92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93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9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5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95
拾玖、基金之清算	96
貳拾、受益人名簿	97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97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98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9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1
壹、公司簡介	101
貳、公司組織	103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0
肆、營運情形	112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16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25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25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27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29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2
【附錄三】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40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45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174
【附錄六】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179
【附錄七】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次修正對照表	191
【附錄八】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206
【附錄九】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正對照表	209
【附錄十】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修正對照表	211
【附錄十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七次修正對照表	220
【附錄十二】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八次修正對照表	224
【附錄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226
【附錄十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27
【附錄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
-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 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4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得出。
5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說明：1. 本基金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33.20。
2. 本基金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36.05。
3. 本基金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 28.91。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

(六).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 1.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 2.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及美元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哈薩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卡達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尚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等）、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以及中華民國等國內外國家或地區。

- 2.投資標的：

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前述(八)所列)
- (3)前述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由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A.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B.前述 A.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C.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

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4)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述(3)所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5)前述(3)、(4)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6)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2)項外國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7)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規定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降，致不合法令或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量先處分該部分之債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嗣後如因信用評等調降，致不合法令或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經理公司原則上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先處分該部分之債券)

(8)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6)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

B.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C.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至無法匯出者。

(9)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4)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

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a)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b)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e)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B.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12 頁。

(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本基金以透過建構一個多元且分散的主動投資部位，來達成追求穩定債券收益及中長期資本利得最大化為目標。為求基金淨值波動的有效控制，基金投資將依據全球總經情況、市場風險偏好及企業經營現況，機動調整本基金投資之國家與資產別比重。

(2) 本基金由經理公司，針對全球各金融市場的風險與評估、信用市場的供需與發展，以發掘具長期投資潛力的債券為投資主軸，對全球綜合債券做最適切配置。

(3)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為在兼顧風險與總報酬的前提下，兼用由上而下(Top-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的投資方式來建構投資組合及選擇投資標的，並且監控發債國家與企業的財務基本面與市場交易面的整體風險，以建立一個具有提供最佳預期風險/報酬關係潛力之標的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其投資組合由下述三種方法共同達成：

I、由上而下(Top-down)的資產配置：

經理公司考量全球各地之經濟狀況、財政與貨幣政策、殖利率曲線、貨幣價格走勢與地緣政治概況等影響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之因子後，對債券市場投資前景做出評估。

II、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別債券選擇：

經理公司針對其個別債券類別之投資標的，進行基本面為主之分析，發掘價值具潛力的特定投資機會、設定目標價格與投資期間。

基金經理人於投資組合完成後，依據總體經濟變化、債券市場狀況與個別信用事件發展對投資組合定期檢視與微調投資組合。

就景氣循環的角度而言，本基金之資產配置原則上可依景氣循環作策略性的調整。於景氣復甦期，基金經理人可提高與景氣成長正相關之債券，如公司債類別；反之於景氣趨緩期，則可增持較具防禦性的債券，如美國政府公債類別。整體而言，於一般市場狀況或無重大政治經濟事件的情況下，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別與資產別比重是由個別債券市場逐一選擇比較下的結果，而非維持一個固定的全球各投資區域投資比重。

(4) 基金風險管理

本基金可投資全球各個區域，可投資標的包含公債與信用債等資產，主要面臨之風險有個別國家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

針對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的管理重點與原則如下：

- a. 個別國家利率風險：投資團隊依據不同國家之殖利率曲線，判斷不同國家間之相對價值展望，隨時適切調整投資組合中的國家配置。
- b. 匯率風險：基金將透過較為分散的投資區域與建立一分散之匯率投資組合以降低匯率所帶來之投資風險，並持續觀察投資國家的政治經濟潛在風險。若預期影響匯率之可能性因子發生時，投資團隊可賣出所持有債券匯出或是以操作匯率避險工具之方式減少匯率風險。
- c. 債信評等：定期檢視全球債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債信組成，追蹤 Moody's、S&P等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債信展望與評等變化，並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內各類債券之比重與部位，以有效地降低信用風險。

- d. 存續期間：原則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越長，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高，反之存續期間越短，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越低。基金經理人按其判斷，作出適當調整。
- e. 波動風險：透過由下而上的投資組合建構過程中，基金經理人判斷匯率與利率可能波動，擇機適時以相關工具進行避險，以期降低波動風險對市場的影響。

2.投資特色

(1)多元的資產佈局

投資區域涵括全球，投資標的以全球各國政府公債為主；並輔以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房地產抵押債券、新興市場債券與機構債券等各項固定收益資產。投資團隊透過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與由下而上的標的篩選機制，可以達成最適投資契機，並有效地降低投資組合整體風險。

(2)兼顧債信風險與總報酬機會

以全球各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範疇，期以相對較低之債信風險分享固定收益市場之利息收入、資本利得潛力機會。同時因應不同的經濟與利率週期環境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長期總報酬的最大化。

(3)彈性的避險策略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投資人於申購或買回時，不直接涉及匯率風險。基金匯出投資時所產生的匯率風險，基金經理人將依中央銀行之規定，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與貨幣交換等經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的操作，為投資人規避匯兌風險。

(4)雙重的收益選擇

本基金提供累積型與分配型兩種受益權單位，提供投資人更多的選擇。

3.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績效參考指標為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Bond Index)。該指數編纂之成份係以政府債、機構債為主 (Treasury / Agency Bonds ,59.12%)，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券(Corporate Bonds ,17.52%)、抵押債券(CMBS / MBS 等,15.42%)、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2.19%)等為輔，與本基金之投資策略相近，故以此為本基金績效之參考指標。此外，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係遵循投資策略依國家區域及發行機構公司之基本面等狀況進行投資，與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無關。

4.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

(1)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展：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始自90年代初期的紐約，首先用來做債權證券化（loan securitization）的輔助工具，隨即快速獨立發展，成為公司債及政府公債避險的主要工具。但由於缺乏標準的法律文件規範，市場的發展一度趨於遲緩。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在1991年發布標準化的確認書（confirmation），允許交易商使用ISDA主契約（Master Agreement）從事信用交換交易，該標準化的確認書允許當事人從事先定義的規範中，可以自行選定其交易條件。1999年7月，協會修正信用交換的文件，使交易條件更進一步標準化。越來越多標準化的交易條件，使得法律的不確定大為減低，從而讓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得以快速發展，因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另一種既可以去除或減輕信用風險，又可繼續持有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的選擇。

（2）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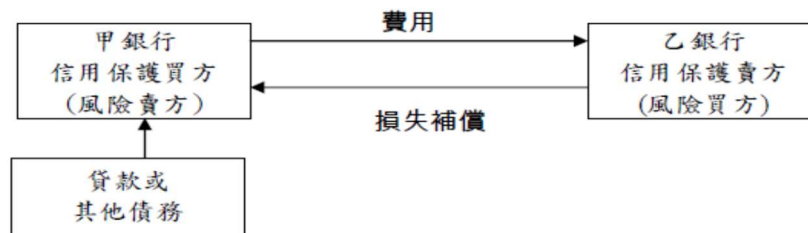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金融工具的一種，用來移轉放款（loan）或其他資產的風險。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的型式，內容可以依使用者的需要，量身定做。例如，信用風險移轉的期間可以和標的資產的存續期間一致，也可更短。可以移轉一部份或全部風險。標的資產通常為放款債權或公司債、票據（note）等固定收益工具。惟移轉的僅限於信用風險，不及於其他如匯率風險或利率風險。交易方式可以是店頭市場契約，或與票據連結。最基本的架構有選擇權（option）、遠期契約（forwards）及交換契約（swap）。目前在市場上較常見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信用違約交換、全部報酬交換、信用交換選擇權及信用連結票據。交易方式通常是店頭市場（OTC）契約。

（3）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CDS）：

a. 信用違約交換為最基本的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單一券種信用違約交換（Single name CDS）的目的在對因特定標的資產的債務人（Reference Entity）違約（Credit event）所造成的信用損失提供信用保護，來移轉信用風險。例如，尋求信用風險保護的當事人（信用保護買方），為避免標的資產（例如放款）債務人違約，與信用保護提供人（信用保護賣方）約定，由買方支付一定金額費用予賣方，在約定期間內，如債務人發生信用風險事件，則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信用違約交換非常類似保證或擔保信用狀，但是不被保險機構監管。信用保護的買方為受益人，賣方為保證人。信用風險的買方即受益人通常按季支付費用予保證人，費用依標的資產面額一定的基本點計算。信用風險的賣方即保證人，則同意在違約事件發生時支付受益人按約定方式計算的金額。

- b. 所謂信用風險事件，最普遍的定義指債務人無法支付債務或破產。另外，廢止營業、債務重大不利重組，交叉違約加速到期等等也可屬信用風險事件。
- c. 違約事件發生後，賣方應支付金額為標的資產的原本（或名目）金額以及違約發生後標的資產市價的差額，或一預定金額或標的資產的一定比例。另外，賣方也可選擇支付標的資產原來價值全額，而要求交付標的資產。

下圖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的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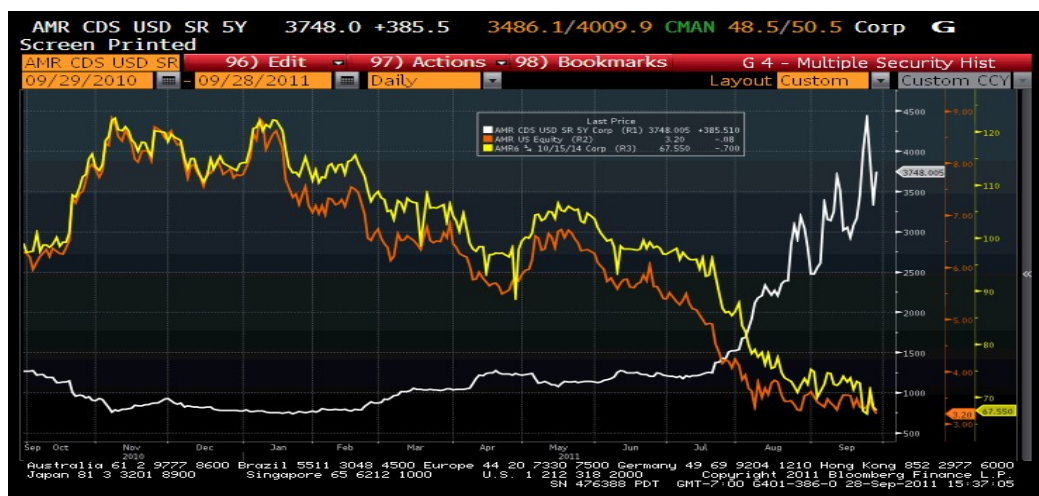


d. 投資釋例：

以「American Airline」為例(股價、債券及CDS 走勢如下圖)，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市場擔憂其財務發生危機，而使得American Airline的股票和債券(黃色線)價值持續下跌，此時CDS(白色線)則反向大幅上揚，愈來愈多人想要買American Airline的CDS 以躲避違約風險。

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100 萬美金的American Airline公司債，為減少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A 券商(seller) 承作100萬的American Airline CDS，成為CDS 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

如下圖的報價，目前5年CDS 報價為3,748 bps，則表示本基金(buyer)須付37.48%的保險費給A券商(seller)，每季付息一次，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A券商(seller)必須償還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buyer)，本基金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則可獲得完全的保護。



當American Airline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假設債券剩餘價值20%，

則A券商需支付80萬予本基金(即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4)風險監控和管理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多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投資研究團隊對於交易對手的選擇有嚴格的標準，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是否能夠持續的符合標準，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5.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介紹及釋例說明

(1)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由於應急可轉債(以下簡稱 CoCo 債券)具有諸如本金註銷彌補虧損、本金轉換為股票以補充銀行資本、利息展延支付或取消、票息重設機制和流動性可能轉差等風險，償還順序也低於一般債券，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其殖利率大多較高。現行是類債券概分為機制型及權衡型，分別釋例說明如下：

A.機制型

以 BNP Paribas 於 2022 年 8 月發行的美元計價 CoCo 債券為例，信評介於 Bal(Moody's)和 BBB-(標普)之間，票面利率高達 7.75%，不僅遠高於當時美銀美林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殖利率 4.02%，更接近美銀美林美高收債殖利率 7.73%，投資回報更具吸引力，也使其獲得許多投資者的青睞。

【釋例】

以「BNP 7 ¼ PERP」為例(參照圖一；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 100 美元，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7.75%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半年收到 3.875 元，一年共計 7.75 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為 mechanical(機制型)，持有三年後，若 BNP Paribas 的資本適足率(CET1 Ratio)低於該債券所預設 5.125%，在繼續經營狀態假設下(Going Concern)，銀行將用 CoCo 債券自救(Bail-in)，此時將觸發損失吸收機制，被迫轉換以彌補銀行虧損之用，目前轉換機制包括三種：1. 暫時減計本金 2. 轉換股票 3. 永久減計本金，該債券屬於第 1 類-暫時減計全部本金(參

照圖二)，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3.25 美元，被迫暫時減計全部本金面值為 100 美元，合計收入為負 76.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永久減計全部本金時約損失 76.75%，因此債券減計本金之機制為暫時性，意味在銀行資本恢復的情境下，有可能得到 100% 本金之償付，則此時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得到全部本金償付時，反而獲利 23.2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資本的普通股權益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是否低於 5.125% 和後續銀行資本水準回復的狀況。在票息部分，HSBC 取消支付利息或延遲支付利息都不會構成債券違約。在票息重設機制的部分，其第一次贖回日期為 8/16/29，一旦在此日期前未贖回，則會觸發票息重設機制，屆時會用「H15T5Y+489.9 bps」重設票面利率(參照圖三)。而此支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則會使其面臨到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的危機(參照圖四)。

B. 權衡型

以韓亞銀行於 2021 年 10 月訂價發行的美元計價 CoCo 債券為例，信評為 BBB- (標普)，票面利率 3.5%，雖較前例(BNP Paribas)低，但仍高於當時美銀美林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當月平均殖利率 1.80%。

【釋例】

以「KEBHN3 3 1/2 PERP」為例(參照圖五；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 100 美元，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3.50% 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半年收到 1.75 元，一年共計 3.5 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為權衡型，持有三年後若韓國主管機關，即金融委員會，認為韓亞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在繼續經營狀態假設下(Going Concern)恐有不足之情事，銀行將用 CoCo 債券自救(Bail-in)，此時將觸發損失吸收機制，被迫轉換以彌補銀行虧損之用，目前轉換機制包括三種：1. 暫時減計本金 2. 轉換股票 3. 永久減計本金，該債券屬於第 3 類-永久減計本金(參照圖六)，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10.5 美元，被迫永久減計三成本金面值，合計收入為負 19.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永久減計全部本金時約損失 19.5%，惟金融委員會之權衡決定實為干預市場機制之舉措，如非必要則該情事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低。在票息部分，韓亞銀行取消支付利息或延遲支付利息都不會構成債券違約，在票息重設機制的部分，其第一次贖回日期為 10/19/26，一旦在此日期前未贖回，則會觸發票息重設機制，屆時會用「H15T5Y+240.9 bps」重設票面利率(參照圖七)。而此支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問題，則會使其面臨到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的危機(參照圖八)。

圖一、「BNP 7 ¼ PERP」債券資訊，來源:Bloomberg

BNP 7 3/4 PERP Corp		指令 ▾	設定 ▾	94 No Notes		P 1/12 證券簡介: 債券		95 買		96 賣	
25 債券簡介		20 發行人簡介									
頁面		發行人資訊						識別碼			
11 債券資訊		名稱 法國巴黎銀行						FIGI BBG0193TKJF2			
更多資訊		產業 銀行 (BCLASS)						ISIN USF1067PAC08			
法規/稅務								代碼 BY3233214			
14 條款		證券資訊						債券評等			
15 保證人		市場發行		EURO-DOLLAR		資本類型		CoCo			
債券評等		國家/地...		FR		貨幣		USD		穆迪 Ba1	
識別碼		順位		Jr Subordinated		系列		REGS		標普 BBB-	
交易所		票息		7.750000		類型		變動		惠譽 BBB	
相關單位		Cpn頻率		每半年						彭博綜合 BBB-	
費用、限制		天數		ISMA-30/360		發行價格		100.0000			
日程		到期		永續						發行及交易	
票息		PERPETUAL CALL 08/16/29@100.00						累積發行額/未償額			
		Iss Yield		7.750						USD 2,000,000.00 (M) /	
										USD 2,000,000.00 (M)	
快速連結		計算類型 (1469)FIX-TO-VARIABLE BD						最小單位/增額			
ALLQ 報價								200,000.00 / 1,000.00			
QRD 報價回顧		定價日期 08/08/2022						面額 1,000.00			
TDH 交易歷史		起息日 08/16/2022						帳簿管理行 BNPP-sole			
CACCS 公司活動		第一結算日 08/16/2022						申報 TRACE			
30 CF 公開說明書		第一票息日 02/16/2023									
CN 證券新聞											
HDS 持有人											
傳送債券											
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2395 9000 Europe 44 20 7330 7500 Germany 49 59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Japan 81 3 4565 8900 Singapore 65 6212 1000 U.S. 1 212 318 2000 Copyright 2022 Bloomberg Finance L.P.											

圖二、「BNP 7 ¼ PERP」損失吸收機制，來源:Bloomberg

BY323321@CBBT Corp		來源	Calcr	儲存 ▾	選項 ▾	P 1/1 資料欄搜尋
搜尋資料欄		選定資料欄 (0)				
ABSORPTION		瀏覽	排行 ▾	篩選	Corp ▾	欄類型 全部 ▾
	ID	簡碼	變更	數值		
1	☐ SI705	NET_ABSORPTION_OFFICE		N.A.		
2	☐ SI704	GROSS_ABSORPTION_OFFICE		N.A.		
3	☐ F0046	ABSORPTION_RATE		N.A.		
4	☐ DT080	CAPITAL_TRIGGER_TYPE		Mechanical		
5	☐ DZ383	CAPITAL_TYP_COCO_INITIA...		Common Equity Tier 1 Ratio		
6	☐ DZ382	CAPITAL_TYPE_COCO_ACTI...		Temporary Write Down		

圖三、「BNP 7 ¼ PERP」利率重設機制，來源:Bloomberg

BNP 7 ¼ PERP Corp		指令 ▾	設定 ▾	P 12/12 證券簡介: 債券	
25 債券簡介		20 發行人簡介		94 No Notes	95 買 96 賣
頁面 債券資訊 更多資訊 法規/稅務 14 條款 15 保證人 債券評等 識別碼 交易所 相關單位 費用、限制 日程 票息	票息		支付頻率 Semi-Annually		
	票息資訊		重設頻率		
	指數1		支付行事曆		
	指數2		重設行事曆		
	利差1 7.75000%		回顧天數		
	利差2		閉鎖天數		
	乘數1		觀察移動天數		
	乘數2		支付延遲天數		
	乘數3		延遲 Y		
	公式簡介 Fixed Rate		首次異常票息 Normal		
快速連結 ALLQ 報價 QRD 報價回顧 TDH 交易歷史 CACCS 公司活動 30 CF 公開說明書 CN 證券新聞 HDS 持有人 傳送債券	公式 7.75000%		最新異常票息 Normal		
	支付日 Day 16		付息指數		
	票息慣例				
	計息基準慣例 ISMA-30/360				
	結構類型				
	票息公式日程				
	生效日	重設指數	利差計息基準	支付頻率	定價頻率
	08/16/22		7.750% ISMA-30...	Semi-Annually	
	08/16/29	H15T5Y	4.899% ISMA-30...	Semi-Annually	5 年

圖四、「BNP 7 ¼ PERP」債券價格報價資訊，來源:Bloomberg

BNP 7 ³ / ₄ PERP REGS Corp		設定 ▾	申請授權 ▾	全部報價	
12:06:39		ALIX模式 ☒ 重疊Axe ☐ 分割買/賣價		94 轉換	95 買
加碼 vs T 3 ¹ / ₈ 08/31/29 Govt		@ CBBT		96 賣	
編輯篩選		98-29 / 98-29+		3.302 / 3.299	12:06
圖釋					
PCS	公司名稱	買價 / 賣價	買價殖利 / 賣價殖利	BSz(千) x ASz(千)	時間
BVAL	BVAL (分數: 7)	99.581 / 99.852	7.828 / 7.777	x	09/02
	最新交易	98.875	--	200	09/05
		99.125 / 99.875	7.915 / 7.772	1,000 x 1,000	12:06
		99.150 / 100.600	7.910 / 7.636	500 x 500	12:06
		99.048 / 99.608	7.929 / 7.823	1,000 x 1,000	12:03
		98.125 / 100.125	8.107 / 7.725	1,000 x 400	09:11
		100.000 / 101.500	7.749 / 7.468	200 x 200	07:19
EXCH	EXCHANGE TRADED...	40.0000 / 200.0000	27.603 / -4.406	200 x 200	d12:00
PSE	PARIS STOCK EXC...	40.0000 / 200.0000	27.603 / -4.406	200 x 200	d12:00
SEAP	Seaport Global HL...	99.000 / 99.500	7.939 / 7.843	x	10:19
BTFQ	BBG MTF EU PreT...	99.250 /	7.891 /	200 x	d09/05
BBT3	CBBT - FUTURES ...	98.79 / 99.55	7.979 / 7.834	x	09/05
FRNK	FRANKFURT EXCH ...	95.010 / 99.730	8.722 / 7.800	x	d09/05
GERM	GERMAN EXCHANG...	95.010 / 99.730	8.722 / 7.800	x	d09/05
BGN	BLOOMBERG GENE...	99.477 / 100.174	7.848 / 7.716	x	09/02
MZLN	MIZUHO EMEA ...	99.125 / 99.875	7.915 / 7.772	x	09/02
BMFQ	BBG MTF Pre-Tra...	99.620 /	7.821 /	200 x	d09/01
TRAC	FINRA - TRACE ...	100.500 / Last Trd	7.654 / Last Trd	x Last Trd	d09/02
TRMT	FINRA TRACE (>=...	100.500 / Last Trd	7.654 / Last Trd	400 x Last Trd	d09/02
TRST	FINRA TRACE (<=...	100.500 / Last Trd	7.654 / Last Trd	400 x Last Trd	d09/02
TRCM	FINRA TRAC 1MM+	100.275 / Last Trd	7.697 / Last Trd	x Last Trd	d08/31
TRL5	FINRA TRACE (>5...	100.275 / Last Trd	7.697 / Last Trd	5,000 x Last Trd	d08/31

圖五、「KEBHN3 1/2 PERP」債券資訊，來源:Bloomberg

KEBHN3 3 1/2 PERP

↑84.238

-.284

83.725 / 84.751

8.388 / 8.047

於 13:14

-- x --

Source BGLI

KEBHN3 3 1/2 PERP Corp

指令 ▾

設定 ▾

P 1/13

證券簡介: 債券

94 No Notes

95 買

96 賣

25) 債券簡介

20) 發行人簡介

頁面

11) 債券資訊

更多資訊

法規/稅務

條款

15) 保證人

債券評等

識別碼

交易所

相關單位

費用、限制

日程

票息

Impact

快速連結

ALLQ 報價

QRD 報價回報

TDH 交易歷史

CACS 公司活動

36) CF 公開說明書

CN 證券新聞

HDS 持有人

傳送債券

發行人資訊

名稱 韓亞銀行

產業 銀行 (BCLASS)

證券資訊

市場發行 ★EURO MTN 混合

國家/地.. KR 貨幣 USD

順位 Jr Subordinated 系列 REGS

票息 3.500000 類型 變動

Cpn頻率 每半年

天數 ISMA-30/360 發行價格 100.0000

到期 永續

PERPETUAL CALL 10/19/26@100.00

發行利差 +240.90bp vs T 0 09/30/26

計算類型 (1469)FIX-TO-VARIABLE BD

定價日期 10/12/2021

起息日 10/19/2021

第一結算日 10/19/2021

第一票息日 04/19/2022

DVD STOPPER

識別碼

FIGI BBG012V3LYL2

ISIN USY4S96CW07

代碼 BR8168030

債券評等

標普 BBB-

發行及交易

累積發行額/未償額

USD 300,000.00 (M) /

USD 300,000.00 (M)

最小單位/增額

200,000.00 / 1,000.00

面額 1,000.00

帳簿管理行 JOINT LEADS

申報 TRACE

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2395 9000

Europe 44 20 7330 7500

Germany 49 69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Japan 81 3 4565 8900

Singapore 65 6212 1000

U.S. 1 212 318 2000

Copyright 2022 Bloomberg Finance L.P.

5N 541636

US 255-171 201ct-2022 13:14:33

圖六、「KEBHN3 1/2 PERP」損失吸收機制，來源:Bloomberg

BR816803@BGN Corp	來源	API	儲存	選項	P 1/1 資料欄搜尋
搜尋資料欄	選定資料欄 (0)				
absorption	瀏覽	排行	篩選 Corp	欄類型 全部	
ID	簡碼	簡介	變更	數值	
1) ☐ SI705	NET_ABSORPTION_OFFICE	辦公室淨去化量		N.A.	
2) ☐ SI704	GROSS_ABSORPTION_OFFICE	辦公室總去化量		N.A.	
3) ☐ F0046	ABSORPTION_RATE	冒納率		N.A.	
4) ☐ DT080	CAPITAL_TRIGGER_TYPE	資本觸發類型		Discretionary	
5) ☐ DZ383	CAPITAL_TYP_COCO_INITIA...	資本類型條件式轉換原始觸發			
6) ☐ DZ382	CAPITAL_TYPE_COCO_ACTI...	資本類型條件式轉換指令		Permanent Write Down	
7) ☐ B2194	ARD_NET_ABSORPTION_OFF...	ARD 辦公室淨去化量		N.A.	
8) ☐ B2193	ARD_GROSS_ABSORPTION_O...	ARD 辦公室總去化量		N.A.	
9) ☐ SW311	BDS_DEBT_TYPES	BDS債務類型		顯示大量資料...	

圖七、「KEBHN3 3 1/2 PERP」債券價格報價資訊，來源:Bloomberg

KEBHN3 3 1/2 PERP	\$184.238	-.284	83.724 / 84.751	8.388 / 8.047	Source BGN
KEBHN3 3 1/2 PERP Corp	指令	設定	P 12/13	證券簡介: 債券	
25) 債券簡介	26) 發行人簡介	94 No Notes	95 買	96 賣	
票面	票息				
債券資訊	票息資訊				
更多資訊	指數1		支付頻率	Semi-Annually	
法規/稅務	指數2		重設頻率		
條款	利差1	3.50000%	支付行事曆		
15) 保證人	利差2		重設行事曆		
債券評等	乘數1		回顧天數		
識別碼	乘數2		閉鎖天數		
交易所	乘數3		觀察移動天數		
相關單位	公式簡介	Fixed Rate	支付延遲天數		
適用、限制	公式	3.50000%	延遲		
日程	支付日		首次異常票息	Normal	
22) 票息	票息慣例		最新異常票息	Normal	
Impact	計息基準慣例	ISMA-30/360	付息指數		
快速連結	結構類型				
ALLQ 報價	票息公式日程				
QRD 報價回顧	生效日	重設指數	利差	計息基準	支付頻率
TDH 交易歷史	10/19/21		3.500%	ISMA-30...	Semi-Annually
CACS 公司活動	10/19/26	H15T5Y	2.409%	ISMA-30...	Semi-Annually 5 年
30) CF 公開說明書					
CN 證券新聞					
HDS 持有人					
傳遞債券					

圖八、「KEBHN3 3 1/2 PERP」債券價格報價資訊，來源:Bloomberg

KEBHN3 3 1/2 PERP	\$184.238	-.284	83.724 / 84.751	8.388 / 8.047	Source BGLI
KEBHN3 3 1/2 PERP REGS Corp	申請授權	設定	全部報價		
13:19:46	ALX模式	重疊Axe	分割買/賣價		
加碼 vs	T 4 3/4 09/30/27 Govt	@CBBT	98-29+ / 98-30	4.369 / 4.366	13:19
編號篩選					
PCS 公司名稱	買價 / 賣價	買價溢利 / 賣價溢利	BSz(千) x ASz(千)	時間	
BGN BLOOMBERG GENE...	83.724 / 84.751	8.388 / 8.047	x	13:19	
BVAL BVAL (分數: 8)	84.217 / 84.614	8.215 / 8.084	x	10/19	
	82.250 / 84.612	8.885 / 8.093	x	13:19	
	85.000 / 86.000	7.966 / 7.640	1,000 x 1,000	13:19	
CBBA CBBT TCA Adjuste...	83.745 / 84.369	8.381 / 8.173	1,000 x 1,000	13:19	
BGN BLOOMBERG GENE...	83.724 / 84.751	8.388 / 8.047	x	13:19	
MUSI MUFG Securities ...	84.263 / 84.273	8.199 / 8.196	x	10/19	
BVAL BVAL (分數: 8)	84.217 / 84.614	8.215 / 8.084	x	10/19	
BBT3 CBBT - FUTURES ...	83.70 / 84.82	8.385 / 8.016	x	10/19	

(2)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全球重要性大型銀行基於資本要求幾乎都需要發行 TLAC 債券，且金融債佔債券型指數多有一定權重。由於 TLAC 債券的監管與要求比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Basel III)(註)更為嚴格與廣泛，涵蓋了一般的債務證券，尤其是一般的主順位債券，實際上近幾年所發行的 TLAC 是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為主，並非都是一般熟知的資本證券，因此在法規演進下，TLAC 債券市場佔比將越來越高。

註：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新版資本協定，主要目的係為促進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及確保金融機構更具因應經濟衝擊之彈性，以維持經濟發展。

【釋例】

以 BNP Paribas 於 2022 年 1 月訂價發行的美元計價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BNP 3.132 01/20/33」為例(參照圖一、圖二；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

假設投資者 2022/1/20 以 100 元美元買進面值 100 美元的該債券，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3.132% 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半年收到 1.566 元，一年共計 3.132 美元(參照圖三)；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是在停止經營狀態假設下(Gone Concern)，即銀行在進入破產清理程序時，透過 TLAC 債券吸收損失，以避免損失波及到銀行的存款戶；假設由於銀行經營不善，在債券到期時，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因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故 TLAC 債券本金全部減計 100 元，但投資人債息收入為 11 年，合計 34.452 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TLAC 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約損失 65.548%，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該銀行是否無法繼續經營進行破產清算。該券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但是為 TLAC 債券，信評介於 Baal(Moody' s)和 A-(標普)之間。較前例「BNP 7 ¼ PERP」Jr. Subordinated 的 CoCo Bond 信評高出約三等，風險來得較低，因此就同一個發行人來比較，投資其所發行的 TLAC 債券風險比其所發行的 CoCo Bond 風險來得低。

圖一、「BNP 3.132 01/20/33」債券資訊，來源:Bloomberg

IP 3.132 01/20/33 Cor		指令 ▾	設定 ▾	P 1/12 證券簡介: 債券	
		94 No Notes		95 買	96 賣
債券簡介		20 發行人簡介			
債券資訊		發行人資訊		識別碼	
更多資訊		名稱 法國巴黎銀行		FIGI BBG014J6Q2D9	
法規/稅務		產業 銀行 (BCLASS)		CUSIP 09659X2T8	
條款		證券資訊		ISIN US09659X2T85	
保證人		市場發行 EURO-DOLLAR		債券評等	
債券評等		國家/地... FR 貨幣 USD		穆迪 Baa1	
識別碼		順位 Sr Non Preferr... 系列 REGS		標普 A-	
交易所		票息 3.132000 類型 變動		惠譽 A+	
相關單位		Cpn頻率 每半年		彭博綜合 A-	
費用、限制		天數 ISMA-30/360 發行價格 100.0000		發行及交易	
日程		到期 01/20/2033		累積發行額/未償額	
票息		CALL 01/20/32@100.00		USD 1,250,000.00 (M)	
快速連結		發行利差 +140.00bp vs T 1 3/8 11/15/31		USD 1,250,000.00 (M)	
ALLQ 報價		計算類型 (1010)FIX-TO-FLOAT BONDS		最小單位/增額	
QRD 報價回顧		定價日期 01/12/2022		200,000.00/ 1,000.00	
TDH 交易歷史		起息日 01/20/2022		面額 1,000.00	
CACs 公司活動		第一結算日 01/20/2022		帳簿管理行 BNPPAR-sole	
CF 公開說明書		第一票息日 07/20/2022		申報 TRACE	
CN 證券新聞					
HDS 持有人					
傳送債券					
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2395 5000 Europe 44 20 7330 7500 Germany 49 69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圖二、「BNP 3.132 01/20/33」債券資訊，來源:Bloomberg

BT498799@BMRK Corp		來源	Calcrtr ▾	儲存 ▾	選項 ▾	P 1/1 資料欄搜尋
搜尋資料欄		選定資料欄 (0)				
TLAC		瀏覽	排行 ▾	篩選	Corp ▾	欄類型 全部 ▾
	ID	簡碼	變更	數值		
1) ☐	DZ210	TOTAL_TIER_2_CAPITAL		981773886		
2) ☐	DT910	TLAC_MREL_DESIGNATION		TLAC		
3) ☐	DY381	PAYMENT_RANK		優先非特別		
4) ☐	BL605	BS_TLAC_REG_MIN_PCT_OF...		22.03		
5) ☐	DY056	USE_OF_PROCEEDS		顯示大量資料...		
6) ☐	BL317	BS_PCT_OF_TLAC_RWA		26.00		
7) ☐	BL606	BS_TLAC_REG_MIN_LVRG_E...		6.75		

圖三、「BNP 3.132 01/20/33」利率重設機制，來源:Bloomberg

BNP 3.132 01/20/33 Cor

指令 ▾

設定 ▾

P 12/12 證券簡介: 債券

94 No Notes

95 買

96 賣

29 債券簡介

20 發行人簡介

頁面

債券資訊

更多資訊

法規/稅務

14 條款

19 保證人

債券評等

識別碼

交易所

相關單位

費用、限制

日程

20 票息

快速連結

ALLQ 報價

QRD 報價回顧

TDH 交易歷史

CACS 公司活動

30 CF 公開說明書

CN 證券新聞

HDS 持有人

傳送債券

票息

票息資訊

指數1

指數2

利差1

利差2

乘數1

乘數2

乘數3

公式簡介

公式

支付日

票息慣例

計息基準慣例

結構類型

票息公式日程

3.13200%

Fixed Rate

Day 20

ISMA-30/360

支付頻率

重設頻率

支付行事曆

重設行事曆

回鎖天數

閉鎖天數

觀察移動天數

支付延遲天數

延遲

首次異常票息

最新異常票息

付息指數

Semi-Annually

Normal

Normal

生效日

重設指數

利率

計息基準

支付頻率

定價頻率

上限

下限

01/20/22

01/20/32

SOFRRATE

1.561%

ACT/360

Semi-Annually

Quarterly

每日

Australia 61 2 9777 8600 Brazil 5511 2395 9000 Europe 44 20 7350 7500 Germany 49 65 9204 1210 Hong Kong 852 2977 6000 Japan 81 3 4565 8900 Singapore 65 6212 1000 U.S. 1 212 318 2000 Copyright 2022 Bloomberg Finance L.P.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債券其主要投資標的及產業，因此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 1.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開始募集。
- 2.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
- 3.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本基金實際申購手續費率之收取，原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五

(1.5%)，自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生效日起調整為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首次銷售日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十五).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前開期間之後：

(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申購之限制。

2.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壹佰元者，以壹佰元或其整數倍

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申購之限制。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 (1)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2)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

4. 本基金各類型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或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或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

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2)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 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4)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5) 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6) 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8)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1) 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八).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十九).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下述第(十九)、(二十)項說明。

(二十). 買回價格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一).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

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9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申購股票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3 月 18 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3 月 19 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9 - 5 = 14$ ）。

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times$ 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times$ 0.2 %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3 月 19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3 月 20 日（星期四），因已非 14 日內之短線交易（ $20 - 5 = 15$ ），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1）定時定額交易者。
- （2）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 （3）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總金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述第 3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

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5.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6.每月配息之範例：

配息範例-月配

(金額：新台幣元)

月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淨資產內容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本期投資收益-		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境外利息收入	800,000	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0	2,0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800,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	(50,000)	(50,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1,000,000	2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80	淨資產合計	102,950,000	102,15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	10,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2950	10.2150

配息範例-年配

(金額：新台幣元)

年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淨資產內容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000,000	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000,000	1,400,000
費用	(9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500,000)	(500,000)
本年可分配收益合計	3,6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500,000	500,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	淨資產合計	105,000,000	101,4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36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	10,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5000	10.1400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7706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其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之成立日為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2. 本基金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336 號函核准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3. 本基金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2909 號函核准新增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

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及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二)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三)債券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將依據各債券之票面債息(Coupon)、到期年限(MATURITY)、到期殖利率(YTM)及付息頻率計算單一債券之存續期間，並加

計所投資之各基金受益憑證之平均存續期間(各子基金之平均存續期間由各經理公司所提供)，推算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衡量因市場交易波動對投資組合產生之影響。原則上本基金的存續期間會在相對指標正負 2.5 年的範圍內(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的平均存續期間為 5.99 年)，但基金經理人為因應債券市場之特殊變化時，可能會有較此範圍更高或更低的情形產生。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

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 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 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 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殷祺

學歷：英國利物浦大學 MBA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1/7/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經理人(114/3/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3/1/2~114/1/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經理人(111/6/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112/2/6~112/5/31)

中國信託投信投資部經理(108/3~111/5)

統一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103/4~108/3)

新光人壽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國外債券投資專員(99/7~103/4)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殷祺	111/7/1~迄今
陳怡均	110/3/2~111/6/30
陳珮穎	108/11/18~110/3/1
張瑞明	107/6/1~108/11/17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終止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

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

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十二)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及第十四條之一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十四)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六)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十七)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六、前述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七、第五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九、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股票)。

十、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不得投資基金)。

十一、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債券皆可能隱含債券發行主體無法償付本金或利息之風險。另外，發行主體之財務體質轉佳/轉弱、或該債券信用評等被調升/調降時，都可能導致債券價格上揚或下跌之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二、利率風險

本基金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後，因市場利率上升或是下跌，將導致所承作的契約產生損益變化的價格風險。利率變動的不確定，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而利率風險大小取決於市場利率波幅高低及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而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呈反向關係，將使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全球債券市場為主，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本基金存放現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信評標準，其餘資金運用之交易商

皆制訂相當標準，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而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與收益之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

常見風險如下：

-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二)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的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含各類債券、證券化商品等投資標的），除上述之風險外，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以下風險：

- 1.利率風險：指原本投資於債券的資金，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其價格下跌的風險。
- 2.發生特殊事件時，產生無法及時變現的風險。
- 3.信用風險：
 - (1)交割風險：指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
 - (2)違約風險：指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
- 4.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 5.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 6.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三)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五)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

大之影響。

(六)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七)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八)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 之流動性。

1.反向型 ETF：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槓桿型 ETF：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型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九)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的主要風險

由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非針對一般投資大眾所設計，它的交易對象僅限於風險承擔能力較佳且具專業判斷能力之特定規模的機構投資者，因而被歸類為私募商品。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 Rule 144A 債券的投資限制包含於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十)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下稱「是類債券」)之風險

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是類債券，可能的風險除債券價格波動外，若金融機構營運困難或遇特殊事件導致發生重大損失時，金融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可能會將資本保全或資本補充作為優先事項，而有債券利息展延支付或取消、本金註銷彌補虧損或本金轉換為股票以補充銀行資本之事件發生，進而對於基金淨值產生相關影響。惟此類風險仍歸屬於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之範疇，能藉由充分研究分析以降低或規避相關風險。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風險

(1) 本金註銷彌補虧損、本金轉換為股票以補充銀行資本、利息展延支付或取消：

當發行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某一水平之下，或是當監管機構判斷發行銀行陷入經營危機時，便會達到觸發水平，銀行須將 CoCo 債券強制轉換為普通股，或是減記債券本金，CoCo 債券的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損失。除了本金之外，另一風險是 CoCo 債券的票息有被取消的可能。

(2) 票息重設機制：

絕大部分的 CoCo 債券都是永續債券，具有贖回條款，一般為發行後的五年或十年。CoCo 債券的票息通常在第一個可贖回日後轉為浮動利息。發行人可能會考慮當時的資金是否充裕，或是當時發行新債的成本等因素，從而選擇是否贖回該債券。如果發行人在贖回日期不行使贖回權，一般會觸發票息重設條款，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

(3) 流動性可能轉差：

由於無法保證 CoCo 債券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味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債券多年。此外，CoCo 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故流動性問題所產生的加寬報價及停止報價也是投資 CoCo 債券的主要風險之一。

2. 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1) 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常見 TLAC 債券會有票息重設機制，票息會因應當時市場的指標利率改變，故若市場利率降低，則投資人將面臨利息減少的風險，惟通常發生時點與債券到期日較接近，且會有一個明確的重設機制存在，因此實際上的影響尚稱可控。

(2)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幹預或破產或失

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3)波動風險：若 TLAC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4)流動性風險：利率急劇變動而促使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造成損失。

(5)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6)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7)再投資風險：債券利息再投資，因市場利率走低，可能出現比債券收益率低的情況，越接近到期日，再投資風險越高。

(8)突發事件風險：TLAC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全球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於全球債券，未投資股票，因此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原則上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故應可適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十三、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 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 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

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四、其他投資風險

(一)提前償還風險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二)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市場，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

陸、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

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述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柒、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

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四)項、第(五)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四)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五)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八)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1).臨櫃或傳真交易：

a.新臺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b.外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

下午 4 時 30 分前。

(2).電子交易(僅接受約定扣款，請詳經理公司官網之交易流程說明)：

a.新臺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b.外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

2.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申購日。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 4.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NB分配型及NC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5.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b)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前開期間之後：

(a)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b)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2).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壹佰元者，以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b).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得不受前開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申購之限制。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詳見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與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收執聯，因故未繳回者該收執聯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止。

2. 電子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止。

3. 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惟受益人向指定之買回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買回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七)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期限

1.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機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手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一）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NB 分配型及 NC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 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

易稅。

3.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二) 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

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六)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所列**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a. 同業公會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b.公開資訊觀測站：

- (a)基金公開說明書。
- (b)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c.公司網站：

- (a)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b)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c)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e)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 2.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拾壹、基金之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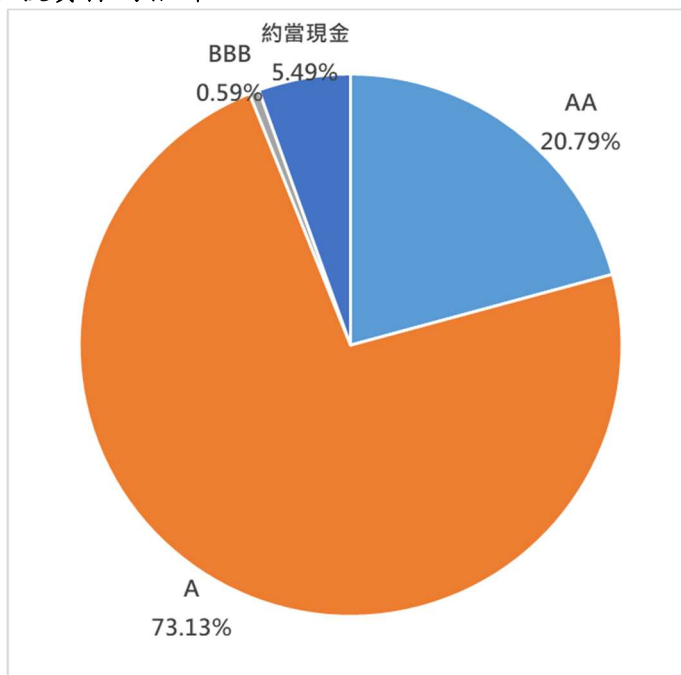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3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比率（%）
指數股票型基金	38,345,574	3.63
基金	0	0
債券	960,247,518	90.88
附買回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8,067,221	3.6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9,993,493	1.89
合計（淨資產總額）	\$1,056,653,806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ISHARES AAA - A RATED CORPOR	紐約Arca交易所	25	46.79000000	38.35	3.63
紐約Arca交易所		25		38.35	3.63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新台幣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AMZN 2.1 05/12/31	GERMANY	22.41	2.12 %
AXP 5.043 05/01/34	GERMANY	25.79	2.44 %
AZN 4.85 02/28/29	GERMANY	32.86	3.11 %
CMCSA 5.3 05/01/34	GERMANY	16.40	1.55 %
CME 2.65 03/15/32	GERMANY	28.26	2.67 %
CSCO 5.05 02/28/34	GERMANY	32.71	3.10 %
CSX 5.2 11/15/33	GERMANY	26.29	2.49 %
MBCCR 5.05 08/03/33	GERMANY	25.52	2.42 %
META 4.95 05/15/33	GERMANY	16.42	1.55 %
NTDA 2.85 04/01/30	GERMANY	30.04	2.84 %
PVPL 2.85 10/01/29	GERMANY	14.99	1.42 %
GERMANY小計		271.69	25.71 %
ARAMCO 5 1/4 07/17/34	UNITED KINGDOM	22.66	2.14 %
UNITED KINGDOM小計		22.66	2.14 %
ABIBB 4 3/4 01/23/29	UNITED STATES	32.78	3.10 %
ADM 4 1/2 08/15/33	UNITED STATES	24.99	2.37 %
AEE 4.95 06/01/33	UNITED STATES	25.79	2.44 %
AMP 5.15 05/15/33	UNITED STATES	26.17	2.48 %
APD 4.85 02/08/34	UNITED STATES	32.05	3.03 %
APO 4.872 02/15/29	UNITED STATES	16.29	1.54 %
BNV 4.85 08/13/31	UNITED STATES	38.56	3.65 %
BNV 5.1 02/22/31	UNITED STATES	33.03	3.13 %
BRXREC 5.45 02/15/34	UNITED STATES	19.56	1.85 %
BX 6.2 04/22/33	UNITED STATES	24.11	2.28 %
CRD 2.3 12/15/31	UNITED STATES	10.98	1.04 %
CI 5.4 03/15/33	UNITED STATES	32.78	3.10 %
CMS 4 5/8 05/15/33	UNITED STATES	31.65	3.00 %
COP 5.05 09/15/33	UNITED STATES	19.43	1.84 %
DE 4.9 03/07/31	UNITED STATES	32.81	3.10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新台幣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BIS 2.85 01/13/31	UNITED STATES	29.03	2.75 %
BUX 4.05 01/15/33	UNITED STATES	32.26	3.05 %
MA 4.35 01/15/32	UNITED STATES	25.37	2.40 %
MET 5 3/8 07/15/33	UNITED STATES	26.52	2.51 %
MFCCN 3.703 03/15/32	UNITED STATES	24.01	2.27 %
MOC 5 3/4 11/01/32	UNITED STATES	27.14	2.57 %
NOV 1.4 09/01/30	UNITED STATES	27.25	2.58 %
UNH 4 1/2 04/15/33	UNITED STATES	15.55	1.47 %
TV 5.9 09/12/33	UNITED STATES	33.04	3.13 %
UNITED STATES小計		641.16	60.68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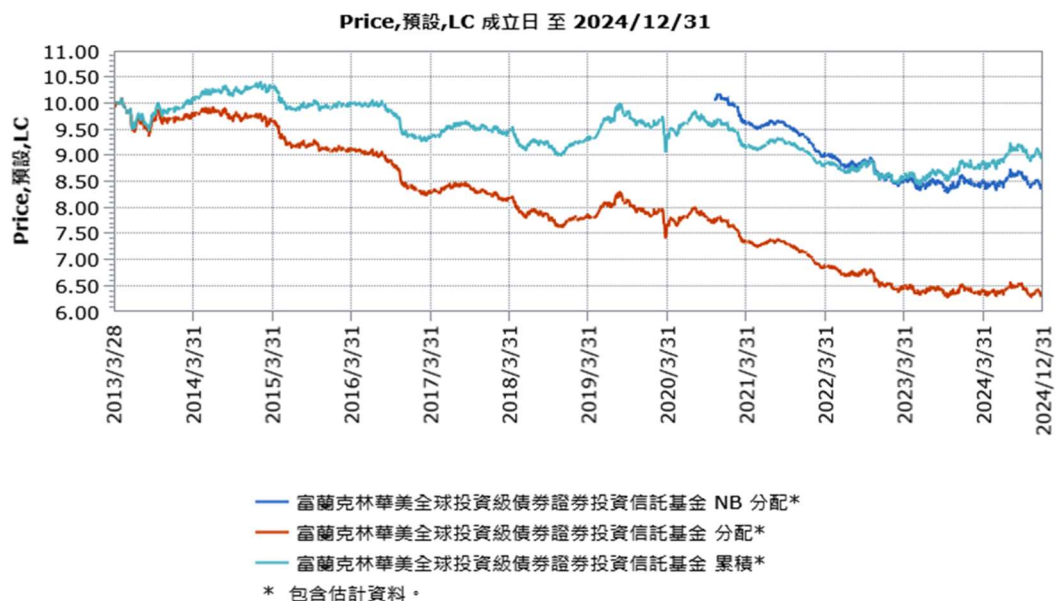
(四) 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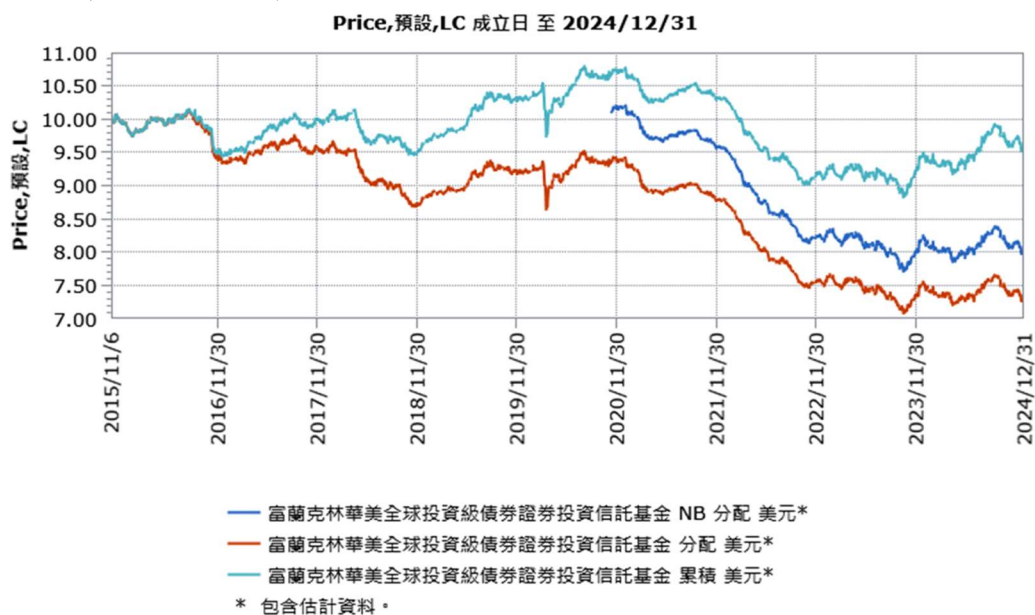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12/3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自2020/11/2開始銷售; 美元計價之累積、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自2015/11/6開始銷售、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自2022/11/2開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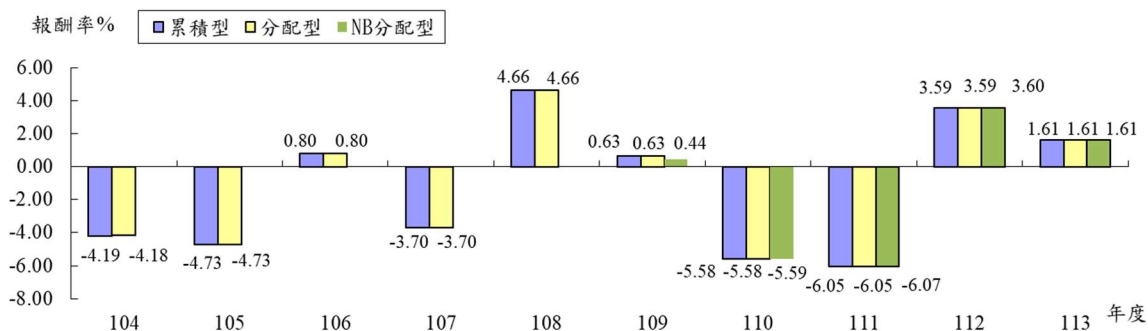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配之金額

(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0.273	0.2310	0.2360	0.2330	0.2020	0.1750	0.1930	0.2200	0.2310	0.2640
新臺幣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0.0000	0.1870	0.2630	0.2600	0.2970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0.11261	0.3210	0.3890	0.2213	0.19895	0.2378	0.2590	0.2670	0.3140
美元計價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0.00000	0.1970	0.2800	0.2860	0.2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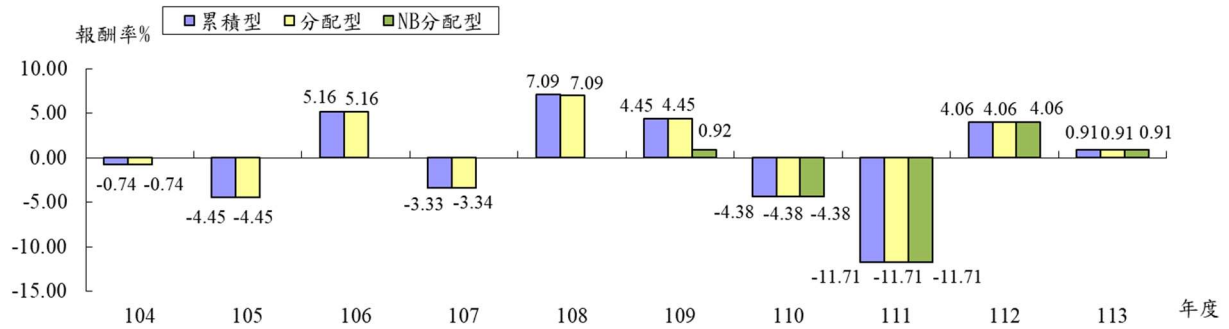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 Lipper,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9年11月2日開始銷售。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6 日開始銷售。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新台幣累計報酬率 (%)			美元累計報酬率 (%)		
	累積型	分配型	NB分配型	累積型	分配型	NB分配型
自基金成立日起	-10.08	-10.08	-6.25	-4.40	-4.41	-10.54
最近三個月	-0.96	-0.96	-0.96	-3.16	-3.16	-3.16
最近六個月	1.36	1.36	1.36	1.52	1.52	1.52
最近一年	1.61	1.61	1.61	0.91	0.91	0.91
最近三年	-1.11	-1.11	-1.13	-7.29	-7.29	-7.29
最近五年	-6.03	-6.03	N/A	-7.41	-7.41	N/A
最近十年	-12.86	-12.85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

(註)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 - 1}{P}$$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838%	1.826%	1.852%	1.404%	1.29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報告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附註三）	\$ 129,253,707	14.52	\$ 18,570,645	4.53
債券（附註三）	640,607,758	71.96	327,102,475	79.84
銀行存款	94,061,512	10.56	48,507,008	11.84
應收證券款	-	-	4,375,097	1.07
應收利息	8,605,044	0.97	2,511,351	0.61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八）	12,723,748	1.43	10,203,234	2.49
應收即期外匯款（附註三）	73,711,350	8.28	9,212,400	2.25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及八）	7,904,283	0.89	-	-
資產合計	<u>966,867,402</u>	<u>108.61</u>	<u>420,482,210</u>	<u>102.63</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255,106	0.14	20,000	0.01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七）	712,968	0.08	507,316	0.1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85,375	0.02	87,934	0.02
應付即期外匯款（附註三）	73,761,000	8.29	9,467,721	2.31
其他應付款	50,000	0.01	20,000	0.01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三及八）	645,264	0.07	669,496	0.16
負債合計	<u>76,609,713</u>	<u>8.61</u>	<u>10,772,467</u>	<u>2.63</u>
淨 資 產	<u>\$ 890,257,689</u>	<u>100.00</u>	<u>\$ 409,709,743</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台幣—累積型	49,136,366.8		30,483,154.1	
—台幣—分配型	23,578,898.2		17,758,344.3	
—台幣—NB分配型	<u>1,737,014.1</u>		<u>783,625.5</u>	
	<u>74,452,279.1</u>		<u>49,025,123.9</u>	
—美金—累積型	938,849.9		50,609.7	
—美金—分配型	26,537.5		38,063.3	
—美金—NB分配型	<u>31,543.0</u>		<u>17,318.0</u>	
	<u>996,930.4</u>		<u>105,991.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台幣—累積型	\$ 8.8494		\$ 8.5429	
—台幣—分配型	\$ 6.4897		\$ 6.4939	
—台幣—NB分配型	\$ 8.5763		\$ 8.5373	
—美金—累積型	\$ 9.4745		\$ 9.1045	
—美金—分配型	\$ 7.5418		\$ 7.5126	
—美金—NB分配型	\$ 8.2215		\$ 8.1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書明

總經理：

亞王

會計主管：

蔡玉霞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國						
USD						
ISHARES 5-10Y INV	\$ 57,003,713	\$ -	0.02	-	6.40	-
GRADE CORP						
ISHARES AAA - A	14,792,756	-	0.04	-	1.66	-
RATED CORPOR						
VANGUARD INT-TERM	57,437,238	-	-	-	6.46	-
CORPORATE						
ISHARES 7-10 YEAR		3,764,752	-	-	-	0.92
TREASURY B	-	5,108,368	-	-	-	1.24
ISHARES TREASURY						
VANGUARD S/T CORP		9,697,525	-	-	-	2.37
BOND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合計	129,253,707	18,570,645			14.52	4.53
債券						
涉險國家：CN(CHINA)						
USD						
公司債						
NXP1 3 7/8		11,719,905	-	0.05	-	2.86
06/18/26	-					
SHIGANG 4	-	6,011,152	-	0.04	-	1.47
05/23/24	-	5,994,803	-	0.03	-	1.46
CHALUM 4.1 PERP	-					
MINMET 3 3/8	-	5,911,290	-	0.02	-	1.44
PERP	-	8,757,307	-	0.03	-	2.14
SP9CPF 3.38 PERP						
USD-公司債小計	-	38,394,457				9.37
涉險國家：CN(CHINA)						
USD						
金融債券						
POLYRE 3 7/8		5,911,327			1.44	
05/25/24	-					
涉險國家：DE(GERMANY)						
EUR						
政府公債						
DBR1 0.1 04/15/23	-	10,365,495			2.53	
涉險國家：DE(GERMANY)						
USD						
公司債						
MBGGR 5.05	25,353,449	-	0.11	2.85	-	-
08/03/33						
涉險國家：GB(UNITED KINGDOM)						
USD						
公司債						
DGELN 1 3/8	8,709,823	8,464,768	0.04	0.04	0.93	2.07
09/29/25						
涉險國家：GB(UNITED KINGDOM)						
USD						
金融債券						
HSBC 3.803		5,975,156	-	0.01	-	1.46
03/11/25	-					
涉險國家：IN(INDIA)						
USD						
公司債						
BHARTI 4 3/8	6,064,169	5,977,269	0.02	0.02	0.68	1.46
06/10/25						
TATAIN 3.95	6,133,477	6,145,131	0.02	0.02	0.69	1.50
07/31/24						
USD-公司債小計	12,197,646	12,122,400			1.37	2.96

(接次頁)

(承 前 頁)

注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面 額 的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的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涉險國家：KR(KOREA)						
USD						
公 司 債						
LOCHM 113/8						
07/07/26	\$ 5,606,433	\$ 5,366,542	0.04	0.04	0.63	1.31
涉險國家：US(UNITED STATES)						
USD						
公 司 債						
AMZN 2.1 05/12/31	21,217,649	-	0.03	-	2.38	-
AEE 4.95 06/01/33	24,972,384	-	0.16	-	2.80	-
AMGN 5 1/4						
03/02/33	31,566,474	-	0.02	-	3.55	-
APH 4.35 06/01/29	6,138,241	-	0.04	-	0.69	-
AZO 4 04/15/30	23,665,286	-	0.11	-	2.66	-
BPLN 4.234						
11/06/28	2,447,519	2,390,812	-	-	0.27	0.58
CI 5.4 03/15/33	32,033,707	-	0.13	-	3.60	-
CARR 2.242						
02/15/25	8,942,926	8,692,369	0.03	0.03	1.00	2.12
CARR 2.722						
02/15/30	5,510,435	5,195,818	0.01	0.01	0.62	1.27
CHD 2.3 12/15/31	10,470,628	9,911,486	0.10	0.10	1.18	2.42
COP 5.05 09/15/33	31,658,495	-	0.10	-	3.56	-
CMS 4 5/8 05/15/33	30,762,139	-	0.14	-	3.46	-
DIS 2.65 01/13/31	27,398,839	-	0.04	-	3.08	-
DUK 4.95 01/15/33	31,376,716	-	0.08	-	3.52	-
BQT 3.9 10/01/27	5,890,393	5,684,898	0.02	0.02	0.66	1.39
EQT 6 1/8 02/01/25	1,204,748	2,158,115	0.01	0.01	0.13	0.53
EXC 4.05 04/15/30	2,941,675	2,865,468	0.01	0.01	0.33	0.70
META 3 1/2						
08/15/27	14,984,204	-	0.02	-	1.68	-
META 4.95 05/15/33	15,902,627	-	0.03	-	1.79	-
HCA 5 5/8 02/01/25	7,063,119	7,065,354	0.01	0.01	0.79	1.73
HON 4 1/2						
01/15/34	30,974,487	-	0.10	-	3.48	-
INTC 4 7/8						
02/10/26	30,981,341	-	0.07	-	3.48	-
LLY 5 02/27/26	24,600,392	-	0.11	-	2.76	-
MCD 3.6 07/01/30	5,842,656	5,663,323	0.02	0.02	0.66	1.38
NVDA 2.85						
04/01/30	28,482,093	-	0.07	-	3.20	-
PFE 3 12/15/26	2,371,427	2,331,408	-	-	0.27	0.57
NOW 1.4 09/01/30	25,332,863	-	0.07	-	2.85	-
TMUS 5.05 07/15/33	37,252,110	-	0.05	-	4.18	-
UAL 5 7/8 10/15/27	1,209,492	1,438,929	-	-	0.14	0.35
UNH 4 1/2						
04/15/33	15,301,912	-	0.03	-	1.72	-
NEE 2.94 03/21/24	-	6,283,368	-	0.02	-	1.53
PSX 0.9 02/15/24	-	11,751,743	-	0.05	-	2.87
ET 4 1/2 11/01/23	-	4,878,528	-	0.03	-	1.19
S 7 7/8 09/15/23	-	6,241,739	-	-	-	1.52
USD—公司債小計						
計	538,496,977	82,552,558			60.49	20.15
涉險國家：US(UNITED STATES)						
USD						
金融債券						
BRK 2 7/8 03/15/32	36,113,699	-	0.13	-	4.05	-
GPN 1.2 03/01/26	14,129,771	-	0.05	-	1.59	-
BAC 3.55 03/05/24	-	5,508,133	-	0.01	-	1.35
BAC Float 02/04/28	-	2,377,546	-	0.02	-	0.58
GS Float 03/15/28	-	1,815,670	-	0.02	-	0.44
JPM 1.514 05/01/24	-	2,417,277	-	-	-	0.59
JPM Float 02/24/28	-	5,958,267	-	0.03	-	1.45
MS 3.591 07/22/28	-	2,266,388	-	-	-	0.55
PRU 5 5/8 06/15/43	-	6,062,475	-	0.01	-	1.48
USD—金融債券小計						
計	50,243,430	26,385,756			5.64	6.44
涉險國家：US(UNITED STATES)						
USD						
政府公債						
T 1 7/8 11/15/51	-	9,827,758	-	-	-	2.40
T 2 1/4 02/15/52	-	17,257,896	-	-	-	4.21
T 1 1/4 09/30/28	-	8,723,635	-	-	-	2.13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類 別	金 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Y 1 3/8 11/15/31	\$ -	\$ 17,560,895	-	-	-	4.28
TF Float 01/31/24	-	24,367,948	-	-	-	6.00
Y 2 7/8 05/15/32	-	19,883,430	-	-	-	4.85
TF Float 07/31/24	-	24,539,524	-	-	-	5.99
TF Float 10/31/24	-	9,202,930	-	-	-	2.25
USD-政府公債	-	-	-	-	-	-
小計	-	131,564,016	-	-	-	32.11
債券合計	640,607,758	327,302,475	-	-	71.96	79.84
定期存款	94,061,512	48,507,008	-	-	10.56	11.84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7,259,019	(669,496)	-	-	0.82	(0.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9,075,693	16,199,111	-	-	2.14	3.95
淨資產	\$ 850,257,689	\$ 409,709,743	-	-	100.00	100.00

註：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掛牌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 409,709,743	46.02	\$ 321,309,705	78.42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21,230,713	2.39	9,984,218	2.44
現金股利（附註三）	3,052,812	0.34	386,163	0.09
基金配息收入（附註三）	-	-	322,776	0.08
其他收入	39,776	-	517,852	0.13
收入合計	24,323,301	2.73	11,211,009	2.74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七）	6,792,623	0.76	5,013,356	1.23
保管費（附註六）	1,738,176	0.20	868,979	0.21
會計師費用	80,000	0.01	80,000	0.02
其他費用	7,905	-	14,575	-
費用合計	8,618,704	0.97	5,976,910	1.46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15,704,597	1.76	5,234,099	1.2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05,607,578	79.26	224,983,043	54.9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49,315,298)	(28.00)	(110,748,992)	(27.03)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4,314,158	0.48	(72,721,219)	(17.75)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	9,667,262	1.09	46,318,245	11.31
收益分配（附註九）	(5,430,351)	(0.61)	(4,665,138)	(1.14)
年底淨資產	\$ 890,257,689	100.00	\$ 409,709,74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告附錄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哈薩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卡達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尚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等)、大洋洲(澳大利亞、紐

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國家或地區，於中華民國境外地區以外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貨幣，發行額度為新台幣 300 億元，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募集，其中：（一）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 102 年 3 月 28 日首次核准發行額度為 200 億元。（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首次核准發行額度為 100 億元。

本基金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委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國外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12 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於資本損益項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期貨交易

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的利得或損失，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依期貨契約所定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淨資產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契約損益，還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資本帳戶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記錄於資本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應收即期外匯款／應付即期外匯款

應收即期外匯款凡指已購入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借方，交割日記入貸方。應付即期外匯款凡指已出售但尚未交割之即期外匯款屬之。交易日記入貸方，交割日記入借方。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基金配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原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 之比率，自 112 年 1 月 20 日起調降比率至 1.00%，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應付經理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712,968	100.00		\$ 507,316	100.00	

（三）經 理 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金 額	估 本 科 目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 6,792,623	100.00		\$ 5,013,356	100.00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期貨交易契約。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13.01~113.04	USD 12,500,000 / TWD 389,861,400	

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13.03~113.04	USD 600,000 / TWD 17,607,300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12.03~112.06	USD 2,800,000 / TWD 85,004,8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金	112.01~112.03	EUR 300,000 / USD 306,640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持有海外證券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風險，故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規避部分兌換風險為目的，因而選擇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及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已實現匯兌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及未實現匯兌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匯兌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	(\$ 9,016,148)	(\$ 8,116,117)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未實現匯兌利得 (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	\$ 7,259,019	(\$ 669,496)

2. 期貨交易契約

本基金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平倉之期貨契約；112 年 12 月 31 日未平倉之期貨契約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交易價格
期貨契約	利率期貨	買 方	7	\$ 24,218,700
				公平價值 \$ 24,287,854

(1)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503,009	\$ -
超額保證金	12,220,739	10,203,234
	<u>\$12,723,748</u>	<u>\$10,203,234</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做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2)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從事指數期貨交易契約產生之淨損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資本損失	(\$ 701,078)	(\$ 267,52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實現資本利益	\$ 69,154	\$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債券將隨利率及匯率之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價值將隨投資個別指數股票型基金淨值及匯率之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遠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將因市場匯率之波動產生匯率變動損益。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債券，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賣回，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由於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含本金及利得）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採無本金交割方式延展，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合約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於 112 及 111 年度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112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台 幣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台 幣 NB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美 金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美 金 NB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2 年度第 1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1 月 3 日	\$ 302,260	\$ 17,240	\$ 23,370	\$ 11,695			
112 年度第 2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2 月 1 日	307,813	15,675	22,821	11,416			
112 年度第 3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3 月 1 日	309,353	16,458	33,943	11,653			
112 年度第 4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4 月 6 日	294,427	15,699	10,272	11,631			
112 年度第 5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5 月 2 日	356,919	17,063	10,655	15,229			
112 年度第 6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6 月 1 日	364,938	21,891	14,033	24,979			
112 年度第 7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7 月 3 日	390,882	28,026	14,231	25,296			
112 年度第 8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8 月 1 日	393,651	30,464	14,560	26,841			
112 年度第 9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9 月 1 日	475,636	33,423	16,760	26,918			
112 年度第 10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10 月 2 日	484,586	36,416	17,003	27,456			
112 年度第 11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11 月 1 日	483,083	32,650	16,344	26,641			
112 年度第 12 次收益分配	112 年 12 月 1 日	515,951	32,226	17,039	22,835			
		<u>\$ 4,679,499</u>	<u>\$ 297,231</u>	<u>\$ 211,031</u>	<u>\$ 242,590</u>			

111 年度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台 幣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台 幣 NB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美 金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美 金 NB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分 配 金 額
111 年度第 1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1 月 4 日	\$ 302,100	\$ 1,602	\$ 23,151	\$ 7,948
111 年度第 2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2 月 7 日	319,249	2,762	49,776	10,351
111 年度第 3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3 月 1 日	317,420	2,762	51,840	10,417
111 年度第 4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4 月 1 日	324,826	2,762	59,789	7,381
111 年度第 5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5 月 3 日	339,227	2,762	61,676	7,594
111 年度第 6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6 月 1 日	332,200	3,140	58,637	7,527
111 年度第 7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7 月 1 日	337,098	3,276	59,776	7,651
111 年度第 8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8 月 1 日	316,108	3,867	54,291	7,957
111 年度第 9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9 月 1 日	327,303	9,185	36,973	12,161
111 年度第 10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10 月 3 日	350,883	11,669	12,225	12,141
111 年度第 11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11 月 1 日	350,155	14,675	11,686	12,260
111 年度第 12 次收益分配	111 年 12 月 1 日	354,538	15,675	24,485	12,201
		<u>\$3,971,107</u>	<u>\$ 74,137</u>	<u>\$ 504,305</u>	<u>\$ 115,589</u>

註：上述各級別配息金額業依帳列適用匯率分別換算為基準貨幣新台幣揭露。

-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112 及 111 年度經計算皆未達分配標準，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十、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手續費	\$ 781,594	\$ 215,478
交易稅	\$ 1,611	\$ 723

上述交易成本係作為相關投資交易之取得及處分價款之調整項。

十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係就單一幣別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外	幣	匯
<u>金 融 資 產</u>						
指數股票型基金						
美 金	\$ 4,205,424.00	30.735	\$ 129,253,707	\$ 604,749.40	30.708	\$ 18,570,645
債 券						
美 金	20,842,939.88	30.735	640,607,738	10,314,477.69	30.708	316,736,980
銀行存款						
美 金	1,207,971.59	30.735	37,127,007	925,836.96	30.708	28,430,601
應收匯票款						
美 金	-	-	-	142,474.18	30.708	4,375,097
應收利息						
美 金	279,629.62	30.735	8,594,417	81,473.34	30.708	2,501,882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 金	399,371.71	30.735	12,274,689	318,096.76	30.708	9,768,115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 金	1,500,000.00	30.735	46,102,500	300,000.00	30.708	9,212,400
<u>金 融 負 債</u>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 金	4,263.21	30.735	131,030	-	-	-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 金	900,000.00	30.735	27,661,500	8,632.00	30.708	265,071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美 金	-	-	-	15,302.99	30.708	469,924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3年(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	比率(%)
最近年度	國泰證券	84,673.00	680,863.00	0.00	765,536.00	85.00	0	0.00
	元大證券	0.00	752,180.00	0.00	752,180.00	0.00	0	0.00
	TB Securities	0.00	567,459.00	0.00	567,459.00	0.00	0	0.00
	JANE STREET	0.00	274,951.00	0.00	274,951.00	0.00	0	0.00
	富邦證券	71,511.00	127,024.00	0.00	198,535.00	86.00	0	0.00
本年度	中國信託證券	0.00	890,875.00	0.00	890,875.00	0.00	0	0.00
	JANE STREET	0.00	304,870.00	0.00	304,870.00	0.00	0	0.00
	元大證券	26,466.00	65,274.00	0.00	91,740.00	21.00	0	0.00
	永豐金證券	77,990.00	0.00	0.00	77,990.00	117.00	0	0.00
	TB Securities	0.00	49,673.00	0.00	49,673.00	0.00	0	0.00

*買賣股票金額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上市受益憑證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及美元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與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各類型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百元整，超過壹百元者，以壹百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美元計價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

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

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之一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之二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

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

買回。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

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二)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三)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

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

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六)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

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8.04.09	11,995,556,94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基金	108.11.29	2,470,758,13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113.10.04	810,206,077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 110 年 7 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9.10 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各 1 名，選任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定國先生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維元先生擔任監察人。
-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予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 113.06.06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黃德泰先生接替楊豪業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 113 年 6 月 6 日生效。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 上櫃公 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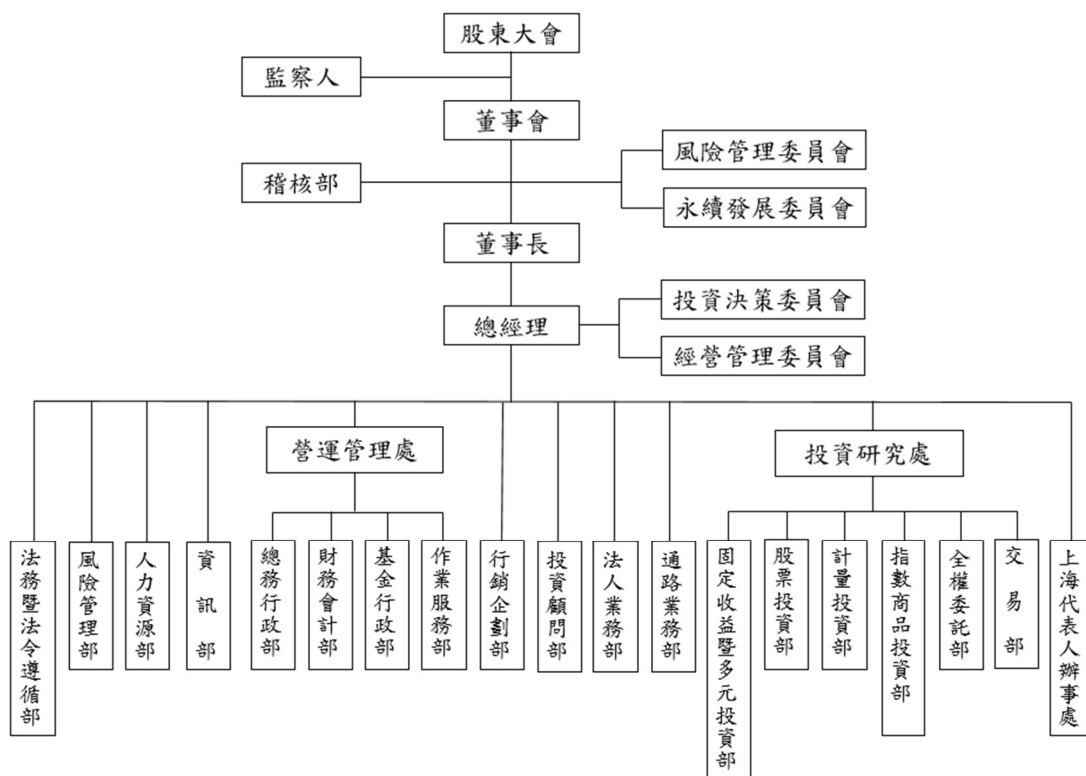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2).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總經理(室)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5).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7).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擬定。

(8).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9).稽核部（3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3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11). 風險管理部（2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部（2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

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13). 資訊部 (14 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建置與應用。

(14). 營運管理處 (32 人)

A. 財務會計部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B. 基金行政部

-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 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15). 行銷企劃部 (10 人)

-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16). 通路業務部 (7 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17). 法人業務部（5 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4 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19). 投資研究處（50 人）

A. 固定收益暨多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全權委託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20).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1 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亞立	111.10.03	-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 董事
投資研究處主管	龔新光	109.09.01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主管	楊金峰	111.02.09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主管	王銘祥	110.11.11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資部主管	林孟迪	111.07.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協理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黃嫩雯	111.07.14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主管	石宗民	112.05.01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邱良弼	110.12.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通路業務部代理主管	吳珮琳	113.05.20	-	-	崇右技術學院國貿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萬寶投顧基金事業處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主管	張正熹	113.11.26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信投信企劃部整合行銷科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中租投顧戰略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主管	涂國玲	94.02.24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09.14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主管	陳惠雯	113.04.23	-	-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台灣彩券財務管理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主管	徐佳鈴	110.08.10	-	-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稽核部主管	方素慧	112.05.25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資深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楊煥芳	112.06.06	-	-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09.22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黃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資訊部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陳宏毅	112.03.21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副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國人壽保險資深副理 天津易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總監 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書明	111.04.27 (111.06.29 選任為董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監察人
董事	廖榮隆	111.04.27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德泰	111.04.27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席主管 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註)
監察人	張維民	111.04.27	3年	6,750,000	22.5%	7,425,000	24.7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經 111 年度股東會於 111 年 4 月 27 選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1/06/29-114/06/28。

註: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改派黃德泰為代表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23,804,589.4	2,628,935,181	110.4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64,610,452.9	832,348,128	12.882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22,668,493.4	144,589,517	6.378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1,812.2	613,654	*10.3299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5,665.9	1,346,954	*7.2521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 類型)	96.02.12	33,098,268.5	692,454,968	20.9212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96.02.12	2,836,922.3	35,349,695	12.4606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6,358,005.7	1,469,377,382	31.70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 類型)	97.04.28	510,714.4	7,596,697	14.87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96,325.7	81,263,019	*25.7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 類型)	97.04.28	4,666.0	2,007,895	*13.1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289,876.7	169,870,125	*29.48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35,344,337.9	503,055,869	14.2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29,374,142.6	225,375,919	7.67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7,999,653.8	86,239,561	10.780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33,921,984.2	170,035,848	5.01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9.06.29	1,299.9	280,684	*6.587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0,676.7	542,841	*11.381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54,734.8	4,893,335	*7.078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19,278,491.6	1,174,382,969	9.8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575,999.1	167,590,809	*10.4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25,470.2	77,914,415	*10.54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8,658,193.0	1,947,398,031	67.9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99,115,669.6	1,258,058,000	12.692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364,060,193.2	2,332,080,450	6.405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42,883,690.6	289,796,038	6.757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320,598,023.5	2,446,038,352	7.629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1,097,936.4	440,032,277	*12.2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644,238.9	139,541,451	*6.607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340,184.3	77,725,037	*6.96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1,004,992.8	254,912,182	*7.73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65,201.3	15,825,795	*11.965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199,006.8	25,495,481	*6.315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2,004,480.4	119,062,483	*13.29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3,262,271.7	104,588,418	*7.176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3,548,317.7	97,732,750	*6.165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3,002,712.5	402,206,635	*6.924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111,875.5	3,857,171	*19.818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272,724.1	5,015,184	*10.57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3,562,632.0	45,886,526	*7.4037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1,685,115,457.96	18,167,897,556	10.781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50,301,960.9	452,325,937	8.99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30,686,890.5	194,203,866	6.328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 分配型)	102.03.28	8,371,104.9	70,450,165	8.415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945,395.0	296,270,729	*9.55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27,770.6	6,640,356	*7.294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140,062.9	36,762,753	*8.006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84,024,751.0	2,556,300,882	9.0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3,862,128.7	39,315,574	10.1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876,957.2	247,991,620	*8.0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806,651.4	37,655,432	*10.4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162,278.8	329,982,972	*8.6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67,007.3	21,012,655	*9.5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468,965.4	32,555,143	*12.7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24,137,959.2	343,264,041	14.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96,016.8	88,564,594	13.7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5.05.18	77,996,928.0	1,062,871,769	13.6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5.05.18	182,178,379.9	1,439,833,317	7.9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5.05.18	758,682.9	7,555,240	9.9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5.05.18	874,791.9	390,450,007	*13.6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5.05.18	947,943.5	245,857,063	*7.9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5.05.18	28,200.5	1,882,574	*14.9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5.05.18	5,008,095.4	180,907,181	*8.0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5.05.18	7,395.1	260,278	*20.2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5.05.18	16,444,877.4	167,059,982	*5.8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20,656,627.0	233,670,024	11.3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9,198,869.8	74,996,595	8.1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740,405.2	270,208,435	*11.1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44,446.5	11,479,411	*7.8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684,931.3	23,525,187	*7.69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560,011.6	47,192,283	13.2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2,551,186.2	25,137,782	9.8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67,354.5	26,908,332	*12.19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62,179.4	18,486,360	*9.0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3,044,700.8	165,716,508	12.7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697,876.6	20,808,342	12.2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30,673.1	50,028,935	*11.6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7,863,288.2	242,305,840	13.5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123,050.6	13,822,935	12.3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67,695.0	232,084,785	*12.4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6,250,868.3	226,781,513	13.9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838,680.2	10,301,735	12.2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473,054.9	198,918,474	*12.8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86,781,501.5	702,062,581	8.0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1,189,239.1	9,528,184	8.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577,615.6	140,281,191	*7.4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 類型)	106.11.22	34,517.8	7,980,835	*7.0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7.04.09	34,203,095.7	410,328,380	12.0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7.04.09	83,147,865.0	664,062,182	7.9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7.04.09	55,747,272.1	445,198,232	7.9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7.04.09	1,076,787.3	396,689,850	*11.2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7.04.09	1,157,382.7	284,148,374	*7.4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7.04.09	2,328,306.6	571,708,782	*7.4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7.04.09	7,828,718.0	235,904,888	*6.7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9,061,565.8	273,061,000	*6.7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3,035,609.1	39,419,962	*7.46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6,366,173.8	82,623,174	*7.4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38,828,212.9	304,585,813	7.844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382,316,118.7	1,367,864,117	3.577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85,961,262.5	665,385,588	3.578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366,731.5	94,955,716	*7.898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3,002,696.8	358,103,087	*3.638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3,827,545.3	456,530,213	*3.638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8.04.09	20,898.2	764,483	*8.188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8.04.09	9,033,425.8	131,725,639	*3.264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6,745,016.8	98,354,258	*3.264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11,569,378.3	71,195,355	*3.537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9,545,924.9	120,285,539	*3.5374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108.11.29	4,208,106.4	42,275,737	*10.046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澳幣	108.11.29	1,015,150.3	6,056,353	*9.6410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11.29	17,358,063.2	23,717,673	*10.0263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09.12.03	326,631,529.1	5,148,022,019	15.7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9.12.03	21,162,712.4	333,576,928	15.7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9.12.03	4,026,866.7	1,819,323,258	*13.7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9.12.03	687,471.9	310,590,634	*13.7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9.12.03	5,644,294.6	390,320,086	*15.4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9.12.03	1,457,388.5	100,751,305	*15.47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9.12.03	7,296,664.8	217,301,526	*17.1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9.12.03	2,455,768.4	73,181,355	*17.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33,635,000.0	466,700,701	13.88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524,827,000.0	7,259,426,848	13.8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11.05.19	19,133,972.1	247,793,108	12.9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11.05.19	1,153,806.1	14,936,842	12.9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1.05.19	111,406.7	42,956,324	*11.76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11.05.19	34,477.1	13,299,366	*11.77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11.05.19	187,101.1	10,726,587	*12.8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11.05.19	85,551.4	4,900,604	*12.82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11.05.19	480,222.3	11,711,683	*14.02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11.05.19	250,115.3	6,100,585	*14.0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1.31	75,925,730.8	839,085,630	11.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209,317.3	121,066,050	10.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1.31	7,019,773.6	75,826,769	10.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1.31	226,141.8	78,213,319	*10.5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1.31	77,658.0	26,245,704	*10.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1.31	36,166.0	12,219,327	*10.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46,253.2	53,890,863	*10.5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1.31	106,300.5	4,991,056	*10.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85,238.0	22,023,556	*10.6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1.31	531,152.1	9,873,512	*10.6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3.27	138,699,212.4	1,457,659,217	10.5095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3.27	49,489,571.4	502,083,188	10.145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3.27	42,587,338.4	432,868,063	10.164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3.27	898,896.8	307,561,202	*10.437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3.27	408,982.9	135,066,047	*10.074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3.27	359,781.6	118,891,005	*10.080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3.27	3,124,931.5	140,175,746	*10.041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3.27	3,040,801.6	136,940,609	*10.0808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3.27	1,008,379.1	17,821,318	*10.158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3.27	764,585.6	13,519,198	*10.1638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基金	113.10.04	73,011,000.0	691,920,203	9.48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725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2~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112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19,737,341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體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 鈺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 469,587,357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71,326,615	13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75,707,747	6
其他應收款		311,70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07,594	1
其他流動資產		15,651,551	1
流動資產合計		741,292,564	58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7,008,983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75,304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74,907,684	29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5,379,953	-
無形資產		8,386,2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10,682,261	1
存出保證金		960,813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1,146,64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547,903	42
資產總計		\$ 1,276,840,4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94,000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00,420,076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7,374	1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539,032	1
其他流動負債		3,002,387	-
流動負債合計		119,432,869	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2,008,0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8,094	-
負債總計		121,440,963	1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160,694,683	13
特別盈餘公積		3,420,660	-
未分配盈餘		659,165,645	52
其他權益		12,676,011	1
權益總計		1,155,399,504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6,840,4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719,737,341	96	\$	724,454,861	93		
銷售手續費收入			12,367,585	1		15,150,223	2		
顧問費收入	七(二)		19,909,814	3		35,653,330	5		
營業收入合計			752,014,740	100		775,258,414	100		
營業費用	六(八) (十六) (十七)、 七(二) (三)	(	685,342,384)	(	91)	(	734,340,200)	(	95)
營業利益			66,672,356	9		40,918,2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損益			2,912,576	1	(	8,930,782)	(	1)	
股利收入			2,523,211	-		-	-		
利息收入			9,801,352	1		7,499,49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	7,895,183)	(	1)	(	12,510,920)	(	2)
其他收入			6,500	-		1,095,524	-		
兌換損益		(	2,022,357)	-		4,448,972	1		
利息支出	六(八)及 七(二)	(	340,706)	-	(	246,860)	-		
其他損失			-	-	(	664,3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85,393	1	(	9,308,934)	(	1)	
稅前淨利			71,657,749	10		31,609,280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12,522,306)	(	2)	(	7,218,218)	(	1)
本期淨利		\$	59,135,443	8	\$	24,391,06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6,745,684)	(	2)	\$	29,692,544	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722	-		496,1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696,962)	(	2)	\$	30,188,71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38,481	6	\$	54,579,775	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陽克林華農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44,809,503	\$ 7,963,166	\$ 1,441,981,814	(\$ 1,507,633)	\$ 691,893	\$ 1,913,381,248	
本期淨利	-	-	-	-	24,391,062	-	-	24,391,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6,169	29,692,544	30,188,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91,062	496,169	29,692,544	54,579,775	
110年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46,074	-	(13,446,07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74,816)	3,674,816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0,000,000)	-	-	(480,00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本期淨利	-	-	-	-	59,135,443	-	-	59,135,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42,438,481	
111年盈餘撥補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106	-	(2,439,10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7,690)	867,690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5,000,000)	-	-	(375,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9,442,505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8-



主辦會計：

張國玲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657,749	\$ 31,60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7,766	9,771,076
各項攤銷	6,548,015	7,670,481
利息收入	(9,801,352)	(7,499,494)
利息費用	340,706	246,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895,183	12,510,920
兌換損益	2,022,357	(4,448,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6,912,106)	16,297,290
應收帳款	4,423,130	2,282,268
其他流動資產	(6,564,745)	2,917,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5,940	29,417,6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14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4,000	(2,223,000)
應付款項	2,704,023	(16,205,455)
其他流動負債	80,825	112,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1,491	90,606,183
收取之利息	10,023,808	7,271,472
支付之利息	(340,706)	(246,860)
支付之所得稅	(5,371,352)	(47,524,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063,241	50,106,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5,298,993)	(7,275,705)
購買無形資產	(2,237,531)	(4,532,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763	(1,5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981,663)	(2,825,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9,424)	(14,634,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747,598)	(4,423,942)
發放現金股利	(375,000,000)	(48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747,598)	(484,423,9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022,357)	4,448,9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9,016,138)	(444,503,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603,495	1,223,106,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587,357	\$ 778,603,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 一、本公司有以聘任顧問之名義而有執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職務之行為，有違公司治理，經金管會 112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5872 號函予以糾正。
- 二、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基金經理人之年度申報作業，未徵提查調股票交易授權同意書或未將部分現任及離職基金經理人納入查核範圍或未查調年度股票交易明細；交易後申報未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二)法人客戶名稱檢核作業，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全權委託之高風險客戶，距前次評估洗錢風險已超逾一年，未重新辦理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份資訊更新作業，審查風險程度。以上經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407 號函予以糾正。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臺灣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549-345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2563-315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811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3327-777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36號

電話：(02)8758-7288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

電話：(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2752-5252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電話：(04)2224-5171

高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557-0535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 2171-108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瑞興商業銀行公司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電話：(02)2557-515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8-22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電話：(06)213-9171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及68號	電話：(02)2173-669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8722-666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電話：(02)2378-6868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元大證券(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2563-3156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中華郵政(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電話：(02)2321-4311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電話：(02)8797-5055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電話：(02)2312-386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電話：(02)8712-1322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63號

電話：(02)2621-121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771-6699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電話：(02) 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電話：(02) 2720-8126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02) 8752-7000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5樓之一

電話：(02) 8722-16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電話：(02)6622-9999

新光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電話：(02)2311-8181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電話：(02)2752-5050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壹、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二】)

參、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三】)

肆、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伍、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對照表(詳見【附錄五】)

陸、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對照表(詳見【附錄六】)

柒、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次修正對照表(詳見【附錄七】)

捌、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正對照表(詳見【附錄八】)

玖、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正對照表(詳見【附錄九】)

壹拾、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修正對照表(詳見【附錄十】)

壹拾壹、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七次修正對照表(詳見【附錄十一】)

壹拾貳、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八次修正對照表(詳見【附錄十二】)

- 壹拾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十三】）
- 壹拾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十四】）
- 壹拾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十五】）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配置以投資外國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 % (含)。故揭露投資比重總計超過百分之十(含)之國家，如美國。

一、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產業概況：

零售業：雖然房地產市場在持續升息後，出現回檔修正的態勢，但消費者仍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就業市場穩健及薪資成長對消費動能形成支撐。

電腦業：筆記型電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持續，配合新 WINDOWS 作業系統逐漸發酵，個人電腦的出貨展望仍偏正向。此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遊戲機等，不論在半導體或是相關零組件產業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得原本以電腦為主的電子業，出現新的需求推動。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最近三年台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1	0.0364	0.0349	0.0361
2022	0.0364	0.0309	0.0325
2023	0.0338	0.0308	0.03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數目		金額(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2405	2272	31.713	34.551	N/A	N/A	8882.2	8266.9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交所	15184	16853	254492	237088	250553	232783	3938.8	4304.6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

交易單位無限制，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美國公債交易

- (1)交易市場：美國公債次級市場交易係透過銀行及經紀商，並由約 38 家承銷公債及聯邦準備理事會（Fed）直接交易的主要經紀商負責市場維持，除提供市場流動性，主要經紀商也提供 Fed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的管道。
- (2)交易時間：二十四小時在全球主要金融市場交易。
- (3)交易方式：除了以店頭交易（Over the Counters）方式進行買賣外，美國公債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提供只購買「上市」證券的海外投資人交易。
- (4)清算交割：美國政府公債一般多在次一交易日交割、延後交割（兩個交易日後）或公司交割（三個交易日後）等方式。清算交割是經由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轉帳系統進行，外國投資人須指定一保管機構以利用此轉帳系統進行清算，保管機構會酌收費用。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

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

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

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

以 3 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 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 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五)投資標的佔基金淨值超過10%以上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

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說明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1392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配合酌修金管會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u>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 <u>帳簿劃撥方式</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 <u>製作完成並</u> 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九項	<u>基金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項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項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第十二項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第一條第九項之定義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部份，明訂其計算日。
	無(刪除)。	第十五項	<u>收益平準金</u> ：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 <u>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十八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第十九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十九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u>或類似業務公司或機構</u> 。	第二十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本基金得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限公司。	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一項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八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項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增訂附件。
第三十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
第三十一項	受託管理機構：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託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		新增。	本基金擬將基金之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新增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後移。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故分別定義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與性質。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u>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 <u>或</u> 生效後，符	1.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係採核准制，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800548275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募集核准函送達日起之開始募集時間。 另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三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型發行，故分別敘明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另因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爰刪除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範本部分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u>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u> 。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 <u>或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係採核准制，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1.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每一受益權憑證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 2. 本基金受益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無（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餘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外，經理公司亦得製作對帳單與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項次調整。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	第十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	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款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六)款	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二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二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二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最高申購手續費。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各類型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二種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修正申購程序之規定。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酌修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無（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均往前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增訂但書規定。本基金資產專戶之登記，須經金管會核准。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	第五項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本基金承擔。			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適用變動費率者之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契約條項之變動而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新增。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故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各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0日中信顧第0970007786號函暨實務作業刪除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受託管理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 <u>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及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經理公司對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事由所致之損害不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負責任，但應代為追償之義務。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部分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部分海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爰新增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保管機構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本基金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部份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本基金涉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爰酌修部分文字。 2. 配合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應以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第九項 第(一)款 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4)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相關法規時，為必要之處置並通知經理公司。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行為限制。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u>		新增。	因應本基金得依金管會規定，複委任部分海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外地區投資業務予受託管理機構處理，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監督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哈薩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卡達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尚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等)、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國家或地區於亞洲、大洋洲地區以外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		新增。	依據99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69692號函暨100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8344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第一項 第(三)款	前述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101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函之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前述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新增。	依據金管會101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函，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規定之債券，如因信用評等調降，致不合法令或相關信用評等規定者，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量先處分該部分之債券。			
第一項 第(六)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 2.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3.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至無法匯出者。	第一項 第(二)款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七)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修部分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2)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依金管會 98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80007729 號函及金管會 100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6377 號函，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並增訂匯兌避險方式，其後項次均往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 級(含)以上。 2.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u>。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率避險交易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函辦理。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十八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 <u>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訂。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次順位公司債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u>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訂所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需符合一定信用評等。
	刪除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併入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八款，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需符合一定信用符等。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金管會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 號令修正發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修訂之。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文字。
第七項 第(二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八)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增列投資限制及項次變更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另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及策略。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分配型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及策略。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第三項	<u>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及策略。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併入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五項	<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u>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u>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 訂定所表彰之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故定義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另本基金買回費用包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故修訂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1.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為一致定義申購人於申購本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u>基金</u> 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 <u>契約</u> 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四字 第 0970016151 號函關於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之，並配合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之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時間。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	明訂本基金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淨資產價值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3.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u>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u> 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若須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二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各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 <u>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第六項	<u>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u>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u>從其規定。</u>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 <u>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訂文字。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第(一)款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報</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第一項 第(一)款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u>申請</u>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項 第(二)款	<u>申報</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第一項 第(二)款	<u>申請</u> 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u>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配合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正相關內容。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		增列。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仍由基金支付。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10052267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擴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20040303 號函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列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標的。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哈薩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卡達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尚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等)、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國家或地區於亞洲、大洋洲地區以外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歐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哈薩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卡達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尚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等)、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國家或地區於亞洲、大洋洲地區以外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函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款	前述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之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所列信	第一項 第(三)款	前述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函之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依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暨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3928 號函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u> 前述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前述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u>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 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之。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之。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訂之。
第七項第(十)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增列	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之，其後款次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往後順延。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述修正，調整款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 <u>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u> 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 102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406 號函准予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修正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u>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u>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配合實務運作，修訂部分文字。 2.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者，得不受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六】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	第九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五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十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u> 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二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u>開始募集</u>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銷售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十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	第十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	配合最新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六)款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第(六)款	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u>登錄專戶及</u>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 為之。	範本調整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委任</u> 各類型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 <u>指定</u> 各類型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 <u>受益憑證</u> 業務。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調整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調整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刪除	<u>第一項 第(八)款</u>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第二項</u>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	第二項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	配合最新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款	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一)款	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範本修訂之。
第二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 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修訂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 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 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 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 會報備: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修訂之。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 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 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 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 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 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 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 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 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 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 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 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 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 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 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 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 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 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 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 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 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 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 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 協助。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 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本基金投資所 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 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修訂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 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 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 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 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 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 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 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 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 利率或債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 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 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 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 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財 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 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 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 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第一項第 (二)款投資外 國有價證券增 列投資標的,投 資國內有價證 券之範圍一併 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 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 並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歐 洲所有國家(英國、法國、德國、荷 蘭、	配合 10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 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摩洛哥、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里亞、摩納哥、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秘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哈薩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卡達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迦納、尚比亞、辛巴威、波札那、肯亞、模里西斯、納米比亞等)、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其他(開曼群島等)等國家或地區於亞洲、大洋洲地區以外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投 字 第 1020043596 號函、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30006568 號函暨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3004655 號函規定，調整投資範圍及增列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三)款	前述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由國家或機構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述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該函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	第一項 第(三)款	前述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之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u>所列</u>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u>所列</u>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該函附表一<u>所列</u>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	配合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3004655 號函更新規定，且為因應日後函令更新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u>		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u>前述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第一項第(四)款	<u>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新增	配合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655 號函，增列可投資高收益債券。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u>前述(三)、(四)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增列可投資高收益債券，原第一項第(四)款內容，調整款次。
第一項第(六)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外國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第一項第(四)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配合 10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3596 號函規定修訂之。
第一項第(八)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六)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第一項第(六)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調整款次。
第一項第(九)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六)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調整款次。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或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六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或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從事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或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得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等機構評等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級以上；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u> 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u> 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u> 等級以上；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u>第一項</u> 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增加投資標的，新增相關投資運用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增加投資標的，新增相關投資運用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增加投資標的，新增相關投資運用限制。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七項 第(二十六) 款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增加投資 標的,新增相關 投資運用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 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修訂之,其 後項次順移。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 (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 三)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 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 (十七)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 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調整款次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 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 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 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 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 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買回後 剩餘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 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 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 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 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 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 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 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累積型受益權 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分配型受益權單 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 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 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 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修訂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 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 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 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 回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修訂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 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 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 價金。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修訂之。
第六項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 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	配合最新契約 範本刪除,其後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項次前移。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 <u>給付</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 <u>給付</u> 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 <u>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項第(二)款第4目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項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 <u>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 <u>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u>四十五日</u> 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四項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項 第(九)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 ，或 <u>其他</u>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臺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北</u>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七】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前言修訂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及 <u>分配型</u> 受益權單位。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1.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 條第 29 項內容修訂之。 2.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1.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0項內容增列之。 2.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新增	1.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1項內容增列之。 2.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項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1.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2項內容增列之。 2.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六項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1.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12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條第33項內容增列之。 2.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u>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其中， (一)<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受益權單位貳拾億個單位。</u> (二)<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u>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累積型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一)<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二)<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1.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3條第1項內容修訂之。 2.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後段文字。
<u>第二項</u>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u>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序 號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名 稱	面 額 (含 幣 別 及 金 額)	與 基 準 受 益 權 單 位 之 換 算 比 率						
	1	新 臺 幣 計 價 累 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新 臺 幣 10 元	1						
	2	新 臺 幣 計 價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新 臺 幣 10 元							
	3	美 元 計 價 累 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美 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面額 按首次銷售日 依本契約第三 十條第二項規 定所取得之該 類型受益單位 計價貨幣與新 臺幣之匯率換 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首次銷售 日基準貨幣受 益權單位淨值 得出。具體比率 參本基金公開 說明書。						
	4	美 元 計 價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美 元 10 元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				新增	原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列示於第三項並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 條第 3 項內容暨實務作業，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追加募集條件。此外，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				配合項次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第一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u>前項</u>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修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1.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酌修文字。 2. 明訂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數及投票數計算方式。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兩類型</u> 發行，分為累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證。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3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304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4 條第 2 項內容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3 月 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040050304 號函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5 條第 1 項內容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u>面額</u>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元。</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1.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2項內容修訂之。 2.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始發行之外幣價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發行價格。 3. 明訂部份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	參照金管會104年5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534號函暨104年5月12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931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5條第6、7、8、9、10項內容修訂之。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八項	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申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酌修文字及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u>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發行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配合項次調整及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 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參照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9 條第 1 項內容修訂之。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	配合新增外幣計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四)款	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六)款	前所生之利息(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之費用支付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 <u>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u> ，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0 條第 4 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2 條第 6 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2 條第 19 項內容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之。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3 條第 8 項內容修訂之。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	第五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5 條第 6 項內容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二)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2.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訂定各類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2.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7 條第 1 項內容修訂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17條第6項內容增列買回價金之給付幣別。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19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0 條第 1 項內容，暨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除以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1 項內容增訂之。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1 條第 3 項內容增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內容修訂之。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配合新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各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特定</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 <u>外該</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專屬於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u>各</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各</u>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三)略。	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29 條第 1 項內容新增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第一項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1 項內容，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為記帳單位。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參照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0 條第 2 項內容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七)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	參照金管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534 號函暨 104 年 5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40050931 號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第 31 條第 1 項內容，修正本項本文。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八】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反向型</u>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 <u>放空型</u>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第一項 第(三)款 第 2 目	前述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u>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 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第(三)款 第 2 目	前述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第一項 第(四)款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或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第六項 第(二)款 第 1 目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4)略。	第六項 第(二)款 第 1 目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4)略。	配合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號函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u> ETF、 <u>槓桿型</u>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u> ETF、 <u>槓桿型</u>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修訂之。
第七項 第(二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修訂之。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受益憑證</u>、<u>基金股份</u>、<u>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u>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受益憑證</u>、<u>基金股份</u>、<u>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u>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淨利得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金管會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函修訂暨實務作業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1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管理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1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管理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為準。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 1.刪除國外債券暫停交易時，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 2.新增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取價來源。 3.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九】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或本基金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投資交易不再委託受託管理機構，故修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三十一項	受託管理機構：無。	第三十一項	受託管理機構： <u>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即依其與經理公司間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公司。</u>	與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已無受託管理機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外，應親自為之。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修訂之。
	(刪除)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受託管理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受託管理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刪除本項。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刪除)	第二十二項	<u>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刪除本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十八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刪除本項。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受託管理機構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受託管理機構隸屬之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十】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u>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第三十三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u>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u>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			第三十四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1	新臺幣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2	新臺幣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3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
		4	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			4	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5	美元計	美元 1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價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元	契 約 第 三 十 條 第 二 項 規 定 所 取 得 之 該 類 型 受 益 單 位 計 價 貨 幣 與 新 臺 幣 之 匯 率 換 算 為 新 臺 幣 後， 除 首 次 銷 售 基 準 貨 幣 單 位 淨 值 得 出。具 體 比 率 參 本 基 金 公 開 書。					單 位 計 價 貨 幣 與 新 臺 幣 之 匯 率 換 算 為 新 臺 幣 後， 除 首 次 銷 售 基 準 貨 幣 單 位 淨 值 得 出。具 體 比 率 參 本 基 金 公 開 書。	
	6	美 元 計 價 NB 分 配 型 受 益 權 單 位	美 元 10 元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 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 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 分配權(限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 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 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 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 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 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 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 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 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 分配權(限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 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 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 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配合本基金新增 新臺幣及美元計 價 NB 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爰修 訂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前 述新臺幣及美元受益權單位均 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型 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 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前 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分為累 積型受益憑證及分配型受益憑 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 新臺幣及美元計 價 NB 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爰修 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 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 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 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訂有 收取遞延手續費 之各類型 NB 分 配型受益權單 位，增列遞延手 續費，並明訂申 購手續費(含遞 延手續費)上限。
第十二項 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				第十二項 第(一)款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 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				本基金新增新臺 幣及美元計價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二目	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二目	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配合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故修訂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之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 <u>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分	第九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分配型	配合本基金新增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款 第(4)目	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款 第(4)目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配合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故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	第二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不含因匯兌產生之收入)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配合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u> ，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五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	修訂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新臺幣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2.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2.美元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理。
第四項	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	1. 配合資訊源公司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2.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修訂本基金從事國外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彭博資訊 (Bloomberg)、及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債券、國外證券相關商品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交易之取價時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配合資訊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CE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名稱變更而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u>各類型</u>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u>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相關內容。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十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七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信託受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等)，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銷售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利率或債券相關指數表現之 ETF)。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四)款	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款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 第(六)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第一項 第(六)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第(二)款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已與受託管理機構終止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契約，故刪除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進行交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u>	易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第七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1.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2.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2.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修訂相關內容。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 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債券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上限。 2.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七) 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五)款、第(十七)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〇(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調降經理費率,爰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六)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附錄十二】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八次修正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	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辦理，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相關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附錄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十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1. 對內部人員有因業務需要申請開放即時通訊軟體及社群媒體者，尚未訂定社群媒體相關資訊安全規範，以規範員工使用社群媒體之行為，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不符。	已配合增修「社群媒體管理辦法」，規範員工使用社群媒體行為。	左列事項，均已完成改善。
2. 對於電子式交易身分之申請、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尚未訂有相關控管措施，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9條規定不符。	已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九條規定，增訂「電子式交易身分之申請、交付、使用、更新與驗證控管措施」。	
3. 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惟對該中心所公布之資安情資或警訊來源之處理，尚未訂定標準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資安情資或警訊之接收、評估及處理等相關作業處理規範，不利資訊安全控管。	針對F-ISAC的控管作業程序，已配合增訂「資訊作業手冊」。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錄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歷年截至113年12月31日共完成232.53小時，113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18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監察人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3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6小時進修時數。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9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9月20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年9月21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範圍如下：

-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1) 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1.2) 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2.1) 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2.2) 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3) 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

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